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預告稿件)

项目名称：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3958[2026]01596

项目编号：[350001]CCZB[GK]2026010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3958[2026]01596

2、项目编号：[350001]CCZB[GK]202601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912351135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3 号楼 17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李杰/邮箱：fjsczb@163.com

联系电话：05918755401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92,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92,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23,85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 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 否 允 许 进 口 产品
1	实景摄像机与 预警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1.00	6,192,6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批	元	6,192,6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	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	台	元	63,750.00	总价	无
2	临水边界入侵警戒实景摄像机	临水边界入侵警戒实景摄像机	台	元	43,750.00	总价	无
3	宿舍外立面异常动态警戒实景摄像机	宿舍外立面异常动态警戒实景摄像机	台	元	84,750.00	总价	无
4	宿舍外立面全景结构化警戒摄像机	宿舍外立面全景结构化警戒摄像机	台	元	42,000.00	总价	无
5	宿舍外立面动态安全警戒实景摄像机	宿舍外立面动态安全警戒实景摄像机	台	元	43,700.00	总价	无
6	◆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核心产品)	◆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核心产品)	台	元	105,000.00	总价	无
7	公共区域全景动态警戒摄像机	公共区域全景动态警戒摄像机	台	元	24,500.00	总价	无
8	摄像机点位迁移	摄像机点位迁移	项	元	48,000.00	总价	无
9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	项	元	2,600.00	总价	无
10	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	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	台	元	310,800.00	总价	无
11	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台	元	71,500.00	总价	无
12	LED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台	元	31,500.00	总价	无
1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台	元	214,890.00	总价	无
14	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 1	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元	30,800.00	总价	无
15	千兆电口汇聚交换机 2	千兆电口汇聚交换机 2	台	元	9,100.00	总价	无
16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台	元	49,500.00	总	无

	1	1				价	
17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2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2	台	元	6,500.00	总价	无
18	防火墙	防火墙	台	元	78,000.00	总价	无
19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台	元	152,500.00	总价	无
20	机房电源监测终端	机房电源监测终端	台	元	6,500.00	总价	无
21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元	91,000.00	总价	无
22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元	15,000.00	总价	无
23	存储阵列 1	存储阵列 1	台	元	150,000.00	总价	无
24	存储阵列 2	存储阵列 2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25	◆硬盘 1(核心产品)	◆硬盘 1(核心产品)	块	元	657,020.00	总价	无
26	LCD 显示单元	LCD 显示单元	台	元	195,000.00	总价	无
27	大屏拼接解码控制器	大屏拼接解码控制器	台	元	40,000.00	总价	无
28	大屏辅材	大屏辅材	项	元	45,000.00	总价	无
29	操作台	操作台	套	元	17,000.00	总价	无
30	工作站	工作站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31	机房设备搬迁	机房设备搬迁	项	元	60,000.00	总价	无
32	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	台	元	22,500.00	总价	无
33	UPS 不间断电源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元	35,000.00	总价	无
34	电池柜	电池柜	组	元	2,500.00	总价	无
35	蓄电池	蓄电池	项	元	36,000.00	总价	无
36	UPS 进线电缆等	UPS 进线电缆等	项	元	5,000.00	总价	无
37	摄像机立杆 1	摄像机立杆 1	个	元	245,440.00	总价	无

38	摄像机立杆 2	摄像机立杆 2	个	元	28,600.00	总价	无
39	抱杆横臂 (0.5~1.5 米)	抱杆横臂 (0.5~1.5 米)	个	元	61,000.00	总价	无
40	枪机壁装支架	枪机壁装支架	个	元	25,415.00	总价	无
41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	个	元	1,050.00	总价	无
42	枪机万向节支架	枪机万向节支架	个	元	15,520.00	总价	无
43	壁挂机柜	壁挂机柜	个	元	15,000.00	总价	无
44	户外机柜二合一防雷	户外机柜二合一防雷	个	元	25,200.00	总价	无
45	室外防水设备箱	室外防水设备箱	个	元	69,000.00	总价	无
46	室外智能配电柜	室外智能配电柜	个	元	14,000.00	总价	无
47	配线架 1	配线架 1	个	元	1,700.00	总价	无
48	配线架 2	配线架 2	个	元	10,800.00	总价	无
49	室外单模光缆 1	室外单模光缆 1	米	元	15,750.00	总价	无
50	室外单模光缆 2	室外单模光缆 2	米	元	28,050.00	总价	无
51	室外单模光缆 3	室外单模光缆 3	米	元	44,100.00	总价	无
52	室外单模光缆 4	室外单模光缆 4	米	元	13,080.00	总价	无
53	光纤熔接盒	光纤熔接盒	个	元	19,608.00	总价	无
54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芯	元	20,640.00	总价	无
55	光纤尾纤	光纤尾纤	根	元	12,384.00	总价	无
56	LC 单模光纤跳线	LC 单模光纤跳线	条	元	17,280.00	总价	无
57	集中供电器	集中供电器	个	元	19,140.00	总价	无
58	6 类非屏蔽网线	6 类非屏蔽网线	米	元	118,400.00	总价	无
59	供电电源线 1	供电电源线 1	米	元	7,350.00	总	无

						价	
60	供电电源线 2	供电电源线 2	米	元	326,430.00	总价	无
61	PVC 管	PVC 管	米	元	81,055.00	总价	无
62	SC25 管	SC25 管	米	元	76,000.00	总价	无
63	配套辅材	配套辅材	项	元	22,518.00	总价	无
64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	项	元	8,000.00	总价	无
65	感知数据	感知数据	项	元	10,000.00	总价	无
66	业务数据	业务数据	项	元	10,000.00	总价	无
67	人员多模态聚档	人员多模态聚档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68	融合分析引擎	融合分析引擎	项	元	24,000.00	总价	无
69	快速找人	快速找人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70	人脸抓拍检索	人脸抓拍检索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71	以图搜图	以图搜图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72	结构化检索	结构化检索	项	元	22,000.00	总价	无
73	人员研判 1	人员研判 1	项	元	12,000.00	总价	无
74	人员抓拍统计	人员抓拍统计	项	元	10,000.00	总价	无
75	人员研判业务配置	人员研判业务配置	项	元	10,000.00	总价	无
76	宿舍资源信息	宿舍资源信息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77	宿舍分配信息	宿舍分配信息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78	学生归宿数据	学生归宿数据	项	元	12,000.00	总价	无
79	归宿事件管理	归宿事件管理	项	元	24,000.00	总价	无
80	归宿业务配置	归宿业务配置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81	归宿统计分析	归宿统计分析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82	事件预警联动	事件预警联动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83	预警事件订阅 1	预警事件订阅 1	项	元	24,000.00	总价	无
84	事件预警业务配置	事件预警业务配置	项	元	10,000.00	总价	无
85	人员事件档案	人员事件档案	项	元	12,000.00	总价	无
86	移动端事件预警	移动端事件预警	项	元	15,000.00	总价	无
87	预警事件订阅 2	预警事件订阅 2	项	元	16,000.00	总价	无
88	人员研判 2	人员研判 2	项	元	24,000.00	总价	无
89	多业务全要素大屏应用终端	多业务全要素大屏应用终端	套	元	9,000.00	总价	无
90	解析授权	解析授权	路	元	96,640.00	总价	无
91	解析算法	解析算法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2	建库单元	建库单元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3	事件研判单元	事件研判单元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4	智能检索单元	智能检索单元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5	事件预警单元	事件预警单元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6	离线解析单元	离线解析单元	套	元	1,500.00	总价	无
97	统一入口服务	统一入口服务	套	元	20,000.00	总价	无
98	聚类分析服务	聚类分析服务	套	元	45,000.00	总价	无
99	AI 文搜图服务	AI 文搜图服务	套	元	36,000.00	总价	无
100	视频接入平台	视频接入平台	项	元	116,000.00	总价	无
101	视频国标网关	视频国标网关	项	元	66,000.00	总价	无
102	流媒体服务器	流媒体服务器	台	元	110,000.00	总	无

						价	
103	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台	元	55,000.00	总价	无
104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台	元	296,000.00	总价	无
105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106	硬盘 2	硬盘 2	块	元	101,790.00	总价	无
107	多模型聚档管理智能终端	多模型聚档管理智能终端	个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108	步态解析服务器	步态解析服务器	台	元	13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A、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 以本条规定为准。B、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确定的收费标准, 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招标代理委托项目, 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下浮 20%计取;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委托项目, 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下浮 30%计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 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1.1%; 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C、各合同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及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 作为验收使用。中标人以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以下账号只能转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账号: 1402028109600026871。 (2)其他: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 A.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规定的; B.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 C.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D.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 E.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F.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G.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2、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 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 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3、上述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 均视为有效, 若有要求查询原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有原件随时备查; 4、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 以及提交保证转账凭证时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 以此项规定为准。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提供时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应在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系统进行投标。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如有多页的必须全部上传(含: 封面、正文、最后一页等), 证明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含: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小组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判断]。 6、若本项目为多品目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实际货物数量进行逐条填列(响应)采购货物, 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7、招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若有注明仅供内部参考或内部使用或不对外等相同意思表述的, 则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7、关于远程开标事宜, 若供应商

	选择远程开标（不来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开标指定地点（邮寄或他人代为送达均可）。远程开标的每个环节供应商应在 3 分钟内完成开标的每个环节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操作，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8、若本项目为多品目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实际货物数量进行逐条填列（响应）采购货物，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9、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招标货物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或强制 3C 产品，所投品牌、机型必须是节能或 3C 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为强制产品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中标后提供证书供采购人验收（若是中标后提供的，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就未提供强制产品认证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若投标产品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有权就未投强制产品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若是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此类产品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含认证证书并标注清楚具体型号）。提供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及未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产品多项认证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品目清单分别是（财库〔2019〕19 号）、（财库〔2019〕18 号）的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

“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

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材料	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

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部分：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技术负偏离过多（超出合理性）视为重大偏差，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标的说明一览表中“规格”项或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投标响应”中填写所有采购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若有）。“投标标的”为服务的：标的说明一览表中“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视为投标文件响应不完整，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技术负偏离的数量超出合理性视为重大偏差，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2、未按文件要求对所投标的（设备/货物）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3、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

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

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根据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15%扣除（工程项目 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

项目	比例	方法
		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若系统分项报价无法上传详细的各项报价情况，供应商可以将分项报价的内容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端口上传详细的分项报价。）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A1、技术响应情况	47.6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1）”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47.6 分；标注“★”（共 2 项）的技术参数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重点评审项】（共 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9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技术参数条款根据【品目号/项号】进行评分（共 108 项），每个品目号/项号内的任意一个或者多个负偏离按一项扣 0.3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A2、项目背景分析	2.20	否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项目概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现状进行描述，由评委进行评议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开展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3、应用系统建设	2.20	否	投标人需对基础设施层建设、网络系统升级改造、指挥调度中心设计、机房设计、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步态解析应用、多模型聚档管理应用提供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开展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4、系统演示 1	2.00	是	为保障系统数据真实性，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须提供抓拍库检索能力，应支持通过步态剪影使对应的步态职影图展示为一张单色(黑色背景、白色人形)图像序列的功能。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完成以上功能演示的得 2 分，未演示或功能内容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注：平台演示部分必须为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需使用真实的软件平台进行演示，投标人应自行搭建平台（系统）演示时所需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所需硬件、电脑、网络环境、授权文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功能演示时，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视频或图片素材验证软件功能准确性，若使用 DEMO、PPT、PDF 等进行演示的，则本项演示部分不得分。因自身准备不足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A5、系统演示 2	2.00	是	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实用性，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须提供布控预警能力，布控预警任务可按照任务名/创建人、布控状态、布控周期、布控级别、发布单位、预警地点、布控类型、布控来源，创建时间等进行查询。下发布控任务时，可对底库、底库人员、案件、单目标进行布控，可按照单特征和混合特征布控，混合布控时支持对人脸和步态分别设置阈值进行布控。完成以上功能演示的得 2 分，未演示或功能内容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注：平台演示部分必须为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需使用真实的软件平台进行演示，投标人应自行搭建平台（系统）演示时所需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所需硬件、电脑、网络环境、授权文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功能演示时，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视频或图片素材验证软件功能准确性，若使用 DEMO、PPT、PDF 等进行演示的，则本项演示部分不得分。因自身准备不足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A6、系统演示 3	2.00	是	针对学校对人员研判、人员踪迹分析功能需求，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须具备人员图片检索能力，支持局部图搜，系统自动检测分析人员的局部特征区域（头部、上半身、下半身、背包、手拎物、鞋子六个区域），用户可以选择同一个人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发起局部图搜，也可以手动框选局部区域进行局部图搜。完成以上功能演示的得 2 分，未演示或功能内容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注：平台演示部分必须为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需使用真实的软件平台进行演示，投标人应自行搭建平台（系统）演示时所需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所需硬件、电脑、网络环境、授权文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功能演示时，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视频或图片素材验证软件功能准确性，若使用 DEMO、PPT、PDF 等进行演示的，则本项演示部分不得分。因自身准备不足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承担。
A7、系统演示 4	2.00	是	校园管理平台支持安全数据库数据概览：支持展示安全运行时间、守护数据总数、守护数据内存、守护表总数；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新增保护记录数统计情况；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数据库加密解密计算次数统计情况。完成以上功能演示的得 2 分，未演示或功能内容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注：平台演示部分必须为投标人所投平台（系统）；需使用真实的软件平台进行演示，投标人应自行搭建平台（系统）演示时所需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所需硬件、电脑、网络环境、授权文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若使用 DEMO、PPT、PDF 等进行演示的，则本项演示部分不得分。因自身准备不足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B1、项目负责人	2.00	是	要求配备至少 1 名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若总公司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也予以认可。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其身份信息（以身份证号为准）不得在本次投标的“技术项”和“商务项”的任何其他评分项中重复使用。如出现重复，则该人员仅在最先被评审的项中有效，后续项中不予计分。
B2、团队成员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该项目团队拟派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分：配备至少 6 名具备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 1 名具备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若总公司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也予以认可。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符合要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其身份信息（以身份证号为准）不得在本次投标的“技术项”和“商务项”的任何其他评分项中重复使用。如出现重复，则该人员仅在最先被评审的项中有效，后续项中不予计分。
B3、团队成员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该项目团队拟派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分：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得 1 分，每增配 1 名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的技术支撑人员的加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若总公司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也予以认可。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其身份信息（以身份证号为准）不得在本次投标的“技术项”和“商务项”的任何其他评分项中重复使用。如出现重复，则该人员仅在最先被评审的项中有效，后续项中不予计分。
B4、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公章）；上述证明须四项齐全，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

项目	描述
	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评分部分 A4-A7 演示的合计总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演示，超时未完成的演示项不得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建设内容要求：

以“消除盲区、智能预警、AI 找人、高效安全”为理念，以提高两校区实景摄像机覆盖面，提升安防数据分析与预警能力为目标，确保两校区室外公共区域重点、要害部位实景摄像机全域覆盖，提供人员识别及越界预警功能，具备对重点区域人员轨迹分析能力，针对周界围墙及宿舍楼外立面提供实时越界预警，通过出入口摄像机图像数据与门禁数据分析，关注重点学生出入宿舍情况，将学校大门和宿舍的晚归、未归、晚出数据及长时间未出宿舍楼等异常事件数据推送给相关部门，实现部门间安全联动管理，为校园安全提供智能安防保障服务。为实现以上智能化管理，配套软硬件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1)实景摄像机增补：在旗山、乌山校区室外重点区域安装各类实景摄像机共计 592 台，满足两校区公共区域重点要害部位覆盖。包括以下区域：

周界围墙告警：两校区周界均有所变化，拟在旗山校区周界新增 62 台，乌山校区周界新增 23 台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共计 85 台，以确保周界围墙入侵盲区覆盖。利用围墙边界摄像机的智能分析功能，对旗山校区围墙周界的入侵、越界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一旦检测到异常行为或判断为潜在危险行为，系统将立即发出警报，信息推送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及时处置，提升校园周界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校园师生安全。

临湖沿水警戒：旗山校区临水区域新增 35 台临水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以实现沿湖临水区域盲区覆盖。利用临水边界摄像机的智能分析功能，对旗山校区临湖沿水区域设定虚拟警戒线或警戒区域。一旦有人员或物体越过警戒线或进入警戒区域，系统将立即发出警报，实现对临湖沿水区域的越界警戒智能预警，预防溺水、非法入侵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宿舍外立面告警：旗山校区生活区学生宿舍外立面新增宿舍外立面异常动态警戒实景摄像机 113 台，宿舍外立面全景结构化警戒摄像机 7 台；乌山校区新增宿舍外立面动态变焦安全警戒实景摄像机 46 台，两校区共计增加 166 台，实现全校宿舍外立面区域盲区覆盖。选择搭载区域入侵算法的智能警戒摄像机，支持自动追踪抛物轨迹、精准定位抛物源头、外墙越界攀爬告警等功能，实现对两校区学生宿舍外立面高空抛物、外墙攀爬入侵行为的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增强事件溯源能力，有效降低高空抛物和盗窃等事件的发生，提升生活区师生安全管理水平。

公共区域补盲：旗山校区新增室外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 119 台，公共区域全景动态摄像机 7 台，乌山校区新增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 21 台，两校区共计增加 147 台，同时针对已建设的部分旧视频采集点位进行迁移优化，实现室外公共区域基本覆盖，减少盲区溯源困难的痛点。

人员特征图像采集：在校园主干道、宿舍出入口、教学楼出入口、生活区出入口等区域新增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和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共计 159 台，其中旗山校区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 98 台，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9 台；乌山校区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 50 台，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2 台。由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进行通行人员图像采集，传输至后端智能分析设备进行比对，借助人脸抓拍与结构化分析技术，提取人脸特征信息（如性别、年龄、表情等）与人员身份、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关联存储，用于应急情况下对重点人员出入研判分析、行为分析等应用，实现两校区人员身份快速识别、行为研判追踪、突发事件溯源以及潜在安全风险的预警，为校园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2)校园安全多模态预警管理系统：包括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步态解析应用、多模型聚档管理应用，及配套系统基础支撑资源、系统解析算力支撑资源。本次建设系在两校区现有安防管理统一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以实战化场景应用为核心，构建一系列智能化、高

度集成的校园治安防范专题业务应用模块。这些模块分别针对不同的校园安全防范场景进行优化设计，推动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校园安防管理水平全面升级。

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包括数据专题库、多模态融合检索、人员研判分析、出入宿舍信息管理等、事件联动预警、移动端应用等功能模块。支持通过人员姓名等身份信息、人脸照片、人脸特征属性参数、人体结构化特征属性参数等要素，进行人员抓拍检索、轨迹地图仿真、关键视频片段回放；支持通过人员抓拍数据结合时间、空间要素匹配学生宿舍信息进行持续化自动化分析。实现学生归宿异常事件发现，并根据事件预警联动策略，构建多部门异常预警联动处置闭环。

步态解析应用：包括步态分析应用及接入授权。步态解析应用提供步态解析算法、步态建库单元、事件研判单元、智能检索单元、事件预警单元、离线解析单元等功能模块。支持基于学生人脸信息自动化步态建库；支持离线人员视频片段手动步态建库；支持根据步态特征进行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线索摸排。

多模型聚档管理应用：提供统一入口、聚类分析、AI 文搜图等系统服务能力，作为能力层为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多模态融合检索、人员研判分析、事件联动预警”相关功能提供数据来源。

系统基础支撑资源：新增流媒体服务器 2 台、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1 台，用于部署视频接入平台，提供实景摄像机各类安防视频存储相关设备接入授权管理，及视频国标网关接入与汇聚能力等。

系统解析算力支撑资源：2 校区新增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2 台、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1 台、多模型聚档管理智能终端 1 台、步态解析服务器 1 台，用于支撑校园安全多模态预警管理应用系统相关的人员轨迹分析、步态解析等应用能力。

(3)现有安防网络改造及增补：为支撑两校区新增实景摄像机接入、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步态解析应用等场景的网络承载需求，计划在现有安防网络主干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增加部署 1 台万兆核心交换机，并增加部署 1 台万兆防火墙，实现与校园网安全互通。优化现有安防网络资源，对于利旧往期建设的实景摄像机接入交换机进行更换，替换老化性能不足的汇聚交换机；新增公共区域实景摄像机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新增布放光缆，构建全新的安防网络核心层与汇聚层主干网络（本期将保留三期自建汇聚层光缆资源，并通过采购人专线进行分光复用打通两校区新安防网络汇聚层，确保未来移动运营商网络设备完全拆除时，本期及后续新建摄像机的网络接入不受影响，同时具备将三期存量摄像机迁移接入新安防网络能力，存量摄像机整体迁移接入工作未来另行立项实施），构建“光纤到楼层”的扁平化架构，降低 30%网络时延，确保改造后网络吞吐量及带宽满足本期建设规模网络承载需求。

汇聚层升级改造：汇聚层新增 1 台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替换旗山校区保卫处机房安防网络汇聚交换机）、9 台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其中 2 台替换乌山校区安防网络汇聚交换机）、2 台千兆电口汇聚交换机，形成汇聚层“光纤+铜缆”混合覆盖，满足高清实景摄像机、多模态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接入层升级改造：接入层新增 8 台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作为安防网络楼栋接入节点）、174 台工业级接入交换机（作为安防网络室外终端接入节点），重点覆盖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实景摄像机设备密集区域，支持实景摄像机设备的即插即用，为校园高清安防设施提供数据快速融合传输能力。

(4)新增视频存储系统：为满足本期新增 592 台实景摄像机的视频存储需求，旗山校区新增 2 台存储阵列设备，乌山校区新增 1 台存储阵列设备，形成两地两视频存储中心的数据架构，确保视频数据就近存储，支撑校园海量安防应用视频数据实时存取。

(5)机房搬迁及指挥调度中心新建配套设备：

机房搬迁及新建配套：为构建“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智慧安防基础设施，旗山校区原监控室进行升级迁移。原旗山校区保卫处机房保留网络机柜及 UPS 设备，将三期以后建设的安防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3 台服务器机柜及 1 台机房专用空调搬迁至大博科技楼消控中心机房，并增加 5 台服务器机柜及一套 UPS 设备。计划采用防震运输架与静电防护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更换老化电源线缆，重新规划机柜 U 位分配，实现设备密度提升 40%。搬迁后原先机房保留作为旗山生活区安防网络汇聚分中心，与大博科技楼新指挥中心机房共同形成网络汇聚分节点架构，全面支撑校园安全防控的智能化转型。

新建指挥调度中心：为构建“全要素感知-全链路协同-全场景响应”的智慧指挥中枢，新指挥调度中心将打造沉浸式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计划部署一套 3×5 矩阵式背光 LCD 拼接屏系统，采用超微拼缝技术实现 15 块屏幕物理拼缝融合，支持 4K 超清信号源单屏显示及跨屏动态拼接。同步配置 4 工位一体式操作台与大博科技楼消控中心现有操作台拼成 L 型，采用防静电处理台面与人体工学座椅，为指挥人员提供高效协同的物理操作空间，满足指挥调度场景下多任务并行处理效率需求。

(6)系统集成建设内容

1.基本原则

1.1 本项目为定制化全包项目，不存在某个模块或者环节需要学校另行付费，承建方提供的任何产品（云服务、云平台除外）或插件不得有任何授权点、技术壁垒、服务点、使用年限等问题，否则造成的费用问题由承建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及之后，只要学校每年正常支付维保费用（承建方售后未达标致学校拒付的情况除外），承建方需为福建医科大学提供系统大小版本的免费迭代升级、数据开放及交换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现有或未来因管理、制度变化产生的业务，承建方免费积极开发并提供技术响应。当学校有对接需求时，承建方无条件按要求与学校现有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中台、消息待办中台、移动门户（含企微）、一网通办、统一支付平台、数据大屏、签章平台、物联管控平台、效能中心、数据中台、档案系统、财务系统、多云管理及运维平台及文档中台（在线预览与在线编辑）等）对接，确保数据安全准确传输，且不收取额外费用；若现有平台发生变更，承建方需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重新对接，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以全面线上化、千人千面为基本原则，从用户、管理员、业主单位领导、校领导等各个不同身份赋予其功能权限，体验感要智能化为基础，用户无需他人沟通或协调，听从系统通知完成有关操作。

1.2 用户端建设以移动端需求为导向进行建设，系统必须建设 H5 页面或小程序，各模块微服务化，支持在智慧福医（PC 及移动端）、企微等平台免登录使用。

1.3 系统须在学校 AI 中台上完成知识库建设工作。

1.4 若有建设系统采集表，要具备新增、查看、批量导入、按需导出、导入校验、报错导出、审批、审批人管理、纠错、明细表及统计表等基本能力。

1.5.若系统有多层级机构及个人的管理与审批流程需求，须具备中台的能力，包括校级、院（部）级单位及个人申请等。

1.6 身份与权限管理

1.6.1 系统具备完善的身份管理，涵盖超管、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教职工、校领导、辅导员、学生等本系统所需的各类业务场景所需身份，支持一人多身份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系统操作、数据、流程权限等的分配。

1.6.2 系统操作需由具体身份和工号的人员执行，禁用类似 admin 等超管账号，杜绝共用账号。代表单位履职时，建立对应身份行使权限；工作变动时，通过配置、托管、转办或移交等方式调整权限。

1.7 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要求按照学校项目有关制度及信息化项目标准化手册执行。

2.数据标准及集成

2.1 元数据标准

涉及的字典表数据，公共部分遵循学校信息标准规范；未界定的字典，符合国标和行标；个性化部分贴合学校业务发展需求，需审批建设，并协助学校制定为校标。

2.2 数据管理

2.2.1 系统数据可追溯操作人及内容，导入数据需经审批。数据删除采用逻辑删除，管理员不得随意修改数据。

2.2.2 各模块相互独立又互通互享，数据自动更新流转。具备数据历史演变存储与展示功能，可回溯人或组织等历史信息。

2.2.3 配合学校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工作。

2.3 数据交换要求

2.3.1 提供系统数据字典代码、接口文档及技术咨询服务，将系统全量数据（不仅限于用户访问数据、角色及权限数据等）集成至学校数据中台，提供数据表逻辑关系说明等服务。若承建方未完成，需免费开发并提供第三方系统所需各类接口服务。

2.3.2 业务系统数据对学校开放，支持 webservice/API 接口或数据库方式对接。

2.3.3 满足学校实时数据集成需求，提供实时数据库表 API 接口或增量模式（非侵入式如数据库表快照等，侵入式如开放触发器权限等）。

2.3.4 系统数据下行与学校数据资源中心一致，上行具备全数据共享能力。学校新增数据共享要求时，厂商免费修改接口并配合调试。

3.系统集成要求

3.1 门户集成

3.1.1 系统及常用业务功能模块实现单点登录，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接口标准接入学校电脑端和移动端统一门户，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完成对接，若在验收前，学校未明确对接时间，不作为验收条件。

3.1.2 含流程引擎的业务系统，实现流程级单点对接，供学校统一门户调用。

3.1.3 移动端应用入口与学校微信企业号及其他移动端平台集成。

3.2 系统消息集成

3.2.1 提供系统待办或消息接口，对接信息门户统一待办（消息）中台，涵盖事务待办、业务提醒和通知等。

3.2.2 集成学校统一通讯平台，使教职工通过短信、邮件、微信、企微等获取校内应用和待办信息。

3.2.3 系统数据或流程变化时，及时生成待办事项与消息提醒，遵循学校消息待办中台要求，支持批量审批打包推送。

3.2.4 含流程引擎的业务系统须具备 OA 流程的传阅、催办、知会、转办、移交等基本功能。

4.适配性要求

4.1 系统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南大通用 GBase8sV8.8_3.6.5 等）、国产操作系统（统信 V20 1070e）及国产 Web 应用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运行环境。

4.2 系统支持多种芯片（海光、鲲鹏等）的国产电脑终端、X86 芯片电脑终端，兼容主流浏览器（火狐等）、办公软件（金山、福昕等）、版式软件（福昕、数科等），外接控件通过国产化和 windows 环境兼容性验证，支持国产主流打印机等外设。

4.3 项目所有系统及组件兼容学校 Kubernetes（K8S v1.33.1）部署环境及生态，支持第三方云原生工具栈。

4.4 所有系统部署环境在验收前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

告)。

5.系统性能与架构

5.1 系统底座架构适应多样场景，保障数据秒级推送或轮循时不影响使用体验。

5.2 系统具备完善日志管理，记录操作信息，保存时长符合规定，为数据中台和效能中心提供数据。

6.设计与维护

6.1 系统界面遵循简洁、直观、易用原则，提供操作指南与帮助文档，降低学习成本。

6.2 制定性能优化与应急处理预案，定期测试，确保高并发下稳定运行。

6.3 采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修复等措施，强化数据安全防护。

7.项目文档管理

7.1 承建方在项目实施中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包括需求、设计、测试、用户及运维手册等，及时更新并保证内容准确完整。

7.2 项目验收时，向学校提交完整项目文档资料（含服务期、数据库及系统账号密码等），格式符合学校要求（电子和纸质文档），分类整理装订。

8.系统安全性

8.1 本地化业务上线前检测：上线前必须通过专业安全公司的安全检测（检测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统一负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OWASP TOP 10、两高一弱、前后端分离等风险评估范围），出具安全检测报告无安全风险后方可上线使用，若检测出安全漏洞及风险，由承建方进行免费整改复测无安全问题后方可上线使用。业务系统安全整改：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第三方公司检测出具有代码安全漏洞、配置不合规及主机漏洞等各方面安全问题，必须免费进行漏洞整改及加固等。

8.2 等级保护要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系统须至少符合二级等保要求，必须免费配合学校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做好等级保护测评、登记备案和安全加固工作，直至符合等级保护要求。

保密协议：为保障学校信息安全，承建方须和学校签订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并签订。

9.版权归属：系统通过验收且学校支付全额合同金额后，该系统的定制开发部分版权为学校完全拥有。使用权及所有权要求：系统通过验收且学校支付全额合同金额后，该系统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为学校完全拥有。

(二) 采购清单

品目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1-1	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	85	台
1-1-2	临水边界入侵警戒实景摄像机	35	台
1-1-3	宿舍外立面异常动态警戒实景摄像机	113	台
1-1-4	宿舍外立面全景结构化警戒摄像机	7	台
1-1-5	宿舍外立面动态安全警戒实景摄像机	46	台
1-1-6	◆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核心产品)	140	台
1-1-7	公共区域全景动态警戒摄像机	7	台
1-1-8	摄像机点位迁移	1	项
1-1-9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	1	项
1-1-10	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机	148	台
1-1-11	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11	台
1-1-12	LED 补光灯	105	台

1-1-1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174	台
1-1-14	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 1		8	台
1-1-15	千兆电口汇聚交换机 2		2	台
1-1-16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1		9	台
1-1-17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2		1	台
1-1-18	防火墙		1	台
1-1-19	核心交换机		1	台
1-1-20	机房电源监测终端		1	台
1-1-21	千兆单模光模块		364	个
1-1-22	万兆单模光模块		20	个
1-1-23	存储阵列 1		2	台
1-1-24	存储阵列 2		1	台
1-1-25	◆硬盘 1(核心产品)		91	块
1-1-26	LCD 显示大屏	LCD 显示单元	15	台
1-1-27		大屏拼接解码控制器	1	台
1-1-28		大屏辅材	1	项
1-1-29	操作台		1	套
1-1-30	工作站		4	台
1-1-31	机房设备搬迁		1	项
1-1-32	服务器机柜		5	台
1-1-33	UPS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1-1-34		电池柜	1	组
1-1-35		蓄电池	1	项
1-1-36		UPS 进线电缆等	1	项
1-1-37	摄像机立杆 1		104	个
1-1-38	摄像机立杆 2		11	个
1-1-39	抱杆横臂（0.5~1.5 米）		122	个
1-1-40	枪机壁装支架		391	个
1-1-41	球机支架		7	个
1-1-42	枪机万向节支架		194	个
1-1-43	壁挂机柜		50	个
1-1-44	户外机柜二合一防雷		120	个
1-1-45	室外防水设备箱		115	个
1-1-46	室外智能配电柜		5	个
1-1-47	配线架 1		1	个
1-1-48	配线架 2		9	个
1-1-49	室外单模光缆 1		1500	米
1-1-50	室外单模光缆 2		3300	米
1-1-51	室外单模光缆 3		6300	米
1-1-52	室外单模光缆 4		2180	米
1-1-53	光纤熔接盒		114	个
1-1-54	光纤熔接		688	芯

1-1-55	光纤尾纤	688	根
1-1-56	LC 单模光纤跳线	384	条
1-1-57	集中供电器	174	个
1-1-58	6 类非屏蔽网线	23680	米
1-1-59	供电电源线 1	1225	米
1-1-60	供电电源线 2	26325	米
1-1-61	PVC 管	13975	米
1-1-62	SC25 管	3800	米
1-1-63	配套辅材	1	项

品目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2-1	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	数据专题库	基础数据	1	项
1-2-2			感知数据	1	项
1-2-3			业务数据	1	项
1-2-4			人员多模态聚档	1	项
1-2-5		多模态融合检索	融合分析引擎	1	项
1-2-6			快速找人	1	项
1-2-7		人员研判分析	人脸抓拍检索	1	项
1-2-8			以图搜图	1	项
1-2-9			结构化检索	1	项
1-2-10			人员研判 1	1	项
1-2-11			人员抓拍统计	1	项
1-2-12			人员研判业务配置	1	项
1-2-13		出入宿舍信息管理	宿舍资源信息	1	项
1-2-14			宿舍分配信息	1	项
1-2-15			学生归宿数据	1	项
1-2-16			归宿事件管理	1	项
1-2-17			归宿业务配置	1	项
1-2-18			归宿统计分析	1	项
1-2-19		事件预警联动	事件预警联动	1	项
1-2-20			预警事件订阅 1	1	项
1-2-21			事件预警业务配置	1	项
1-2-22		移动端应用	人员事件档案	1	项
1-2-23			移动端事件预警	1	项
1-2-24			预警事件订阅 2	1	项
1-2-25			人员研判 2	1	项
1-2-26	多业务全要素大屏应用终端			1	套
1-2-27	步态解析应用	解析授权		40	路
1-2-28		解析应用	解析算法	1	套
1-2-29			建库单元	1	套
1-2-30			事件研判单元	1	套
1-2-31			智能检索单元	1	套

1-2-32		事件预警单元	1	套
1-2-33		离线解析单元	1	套
1-2-34	多模型	统一入口服务	1	套
1-2-35	聚档管	聚类分析服务	1	套
1-2-36	理应用	AI 文搜图服务	1	套
1-2-37	视频接	视频接入平台	1	项
1-2-38	入管理	视频国标网关	1	项
1-2-39	应用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1-2-40	系统基	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1	台
1-2-41	础支撑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2	台
1-2-42	资源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1	台
1-2-43	系统解	硬盘 2	13	块
1-2-44	析算力	多模型聚档管理智能终端	1	个
1-2-45	支撑资	步态解析服务器	1	台
1-2-45	源			

（三）其他要求：

1.为提高两校区实景摄像机覆盖面，提升安防数据分析与预警能力，确保两校区室外公共区域重点、要害部位实景摄像机全域覆盖，提供人员识别及越界预警功能，具备对重点区域人员轨迹分析能力，针对周界围墙及宿舍楼外立面提供实时越界预警，通过出入口摄像机图像数据与门禁数据分析等。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 CCC 强制性规定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规定。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采购清单”品目号 1-1-6“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与品目号 1-1-25“硬盘 1”；所投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6.4 比较与评价执行。

3、现场演示的规定

3.1 演示现场仅向投标人提供场所和电源，演示的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2 投标人拟派现场演示人员应为投标人授权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演示人员的授权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和现场演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不再针对演示的内容进行复核，演示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4、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项号 1）-（项号 108），仅作为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7、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指标项使用。

5、每个设备（产品）都必须进行分项报价,至少包含:单价、数量及总价（含税费、运输、人员配送、专用工具、装卸货、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品牌、型号（若有）。系统分项报价若无法上传详细的各项报价，供应商可将分项报价的内容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端口上传详细的分项报价，如果系统可以正常上传分项报价则按系统报价方式进行上传分项报价文件。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下所有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投标截止前，若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旧标准未废止的也予以认可）。以下参数中未明确范围的规格、尺寸等，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存在±2%的偏离(技术指标中有具体正负偏离范围值的以技术指标的为准)。

品 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	------	------

号		
1-1-1	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项号 1）	1.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CMOS；像素 ≥ 400 万； 2.最低照度 $\leq 0.002\text{lux}$ （彩色模式）；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3.最大补光距离 $\geq 60\text{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4.补光灯 ≥ 4 颗（多晶（红外+暖光）灯） 5.镜头焦距：支持 3.6mm\6mm\8mm 三种规格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环境进行选配； 6.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7.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8.支持宽动态 $\geq 120\text{dB}$ 、走廊模式、声光警戒功能； 9.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检验：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最大可支持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10.内置 $\geq$ 双 MIC、 ≥ 1 个扬声器； 11.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12.电源返送：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 13.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1-1-2	临水边界入侵警戒实景摄像机（项号 2）	1.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 英寸+ $1/2.8$ " 英寸 CMOS； 2. 像素 ≥ 400 万；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1080$ ； 3. 最低照度 $\leq 0.001\text{Lux}$ (彩色模式); 0.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4. 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补光灯 ≥ 4 颗（暖光灯）； 5. 镜头焦距 2.8mm； 6.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7.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8.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为:50Hz:3840 $\times$ 1080.25fps60Hz:3840 $\times$ 1080、30fps 第二码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为:50Hz:960 $\times$ 270、25fps60Hz:960 $\times$ 270、30fps 第三码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为:50Hz:1920 $\times$ 540、25fps60Hz:1920 $\times$ 540、30fps； 9.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 10. 内置 MIC、扬声器； 11. 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 ≥ 10 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 12.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SMD;安全异常； 13. 供电方式：DC12V/POE； 14. 防护等级：IP67 或更优。
1-1-3	宿舍外立面异常动态警戒实景摄像机（项号 3）	1.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CMOS；像素 ≥ 400 万； 2.最低照度 $\leq 0.002\text{lux}$ （彩色模式）；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3.最大补光距离 $\geq 60\text{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4.补光灯 ≥ 4 颗（多晶（红外+暖光）灯） 5.镜头焦距：支持 3.6mm\6mm\8mm 三种规格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环境进行选配； 6.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7.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8.支持宽动态$\geq 120\text{dB}$、走廊模式、声光警戒功能； 9.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检验：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最大可支持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10.内置$\geq$双 MIC、≥ 1 个扬声器； 11.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12.电源返送：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 13.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或更优。
1-1-4	宿舍外立面全景结构化警戒摄像机（项号 4）	1. 传感器类型：全景$\geq 1/1.8$ 英寸 CMOS；细节：$\geq 1/1.8$ 英寸 CMOS； 2. 分辨率：全景$\geq 2688 \times 1520$；细节$\geq 2688 \times 1520$； 3.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0lux（红外灯开启）细节：彩色：0.001lux@F1.6 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geq 30\text{m}$（白光）；细节$\geq 30\text{m}$（白光），$\geq 200\text{m}$（红外）； 5. 镜头焦距：全景：4mm 细节：5.8mm~192mm；光学变倍≥ 33 倍； 6. 全景摄像机内置不小于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不小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2 颗白光补光灯；全景摄像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5^\circ \sim 5^\circ$；垂直旋转范围$5^\circ \sim 17^\circ$； 7.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并结构化； 8.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9.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和人脸识别；支持添加≥ 5 个人脸库；支持 1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10. 智能说明：独立态：支持全景细节独立运行不同智能。全景：支持周界防范，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机非人抓拍及全属性）、人脸识别，周界防范，三智能三选一。联动态：全景支持周界检测联动细节跟踪； 11. 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闪烁时间可设置：5-30 秒；频率：高/中/低； 12. 声警戒：内置≥ 29 条语音报警内容，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10 条； 13. 内置喇叭可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进行旋转，水平旋转范围不小于$0-360^\circ$，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20^\circ -90^\circ$；内置水平仪，可检测样机安装是否水平； 14. 支持防抖、透雾、对讲功能； 15. 网络接口≥ 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16.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出≥ 2 路。
1-1-5	宿舍外立面动态安全警戒实景摄像机（项号 5）	1. 传感器类型$\geq 1/2.7$ 英寸 CMOS；像素≥ 400 万；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 2. 最低照度$\leq 0.002\text{lux}$（彩色模式）；$\leq 0.0002\text{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3. 最大补光距离$\geq 60\text{m}$（红外）；$\geq 30\text{m}$（暖光）；$\geq 5\text{m}$（人脸检测距离）； 4. 补光灯≥ 4 颗（多晶（红外+暖光）灯）； 5. 镜头焦距：支持 2.7mm~13.5mm 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环境进行选配； 6.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支持周界大模型模式，提升目标检测距离，降低目标误报率。支持自学习，通过自学习过滤误报； 7. AI 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包含智能编码； 8. 宽动态$\geq 120\text{dB}$；走廊模式：$90^\circ / 270^\circ$（在 2688$\times$152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9. 内置双麦克风；内置 ≥ 1 个扬声器； 10.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 Profile M）；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11. 预览最大用户数 ≥ 20 个（总带宽：80M）； 12. 最大Micro SD卡 ≥ 1 TB； 13. 供电方式：DC12V（ $\pm 30\%$ ）；PoE+（802.3at）； 14. 防护等级：IP67 或更优。
1-1-6	◆ 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核心产品)(项号 6)	1. 传感器类型 $\geq 1/3$ 英寸CMOS。 2. 像素 ≥ 400 万。 3. 最低照度 ≤ 0.002 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 ≥ 30 m（暖光）；补光灯 ≥ 2 颗（暖光灯）。 5. 镜头焦距：支持2.8mm\3.6mm\6mm三种规格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环境进行选配。 6.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7. 支持H.265、宽动态 ≥ 120 dB。 8. 支持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智能动检；安全异常。 9. 供电方式支持DC12V/POE。 10. 防护等级 $\geq IP67$ 。
1-1-7	公共区域全景动态警戒摄像机(项号 7)	1. 传感器类型 $\leq 1/2.8$ 英寸CMOS；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 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F1.6，黑白 ≤ 0.0005 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3. 最大补光距离 ≥ 150 m（红外）； ≥ 30 m（白光） 4. 镜头焦距：4.8mm~154mm；光学变倍 ≥ 32 倍； 5.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6.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7.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8. 支持联动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频率：高/中/低； 9. 支持联动声警戒： ≥ 22 条语音报警内容，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10. 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功能； 11. 网络接口 ≥ 1 个10M/100M网络接口； 12. 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1 路； 13. 供电方式：DC24V/2.5A $\pm 25\%$ ； 14. 防护等级 $\geq 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8	摄像机点位迁移(项号 8)	采用定制化设计施工，结合现场实际布局、管线条件及安防需求，定制点位改造、线路调整、支架改装、设备移位及调试方案，确保系统兼容、运行稳定，满足现场安防使用要求。
1-1-9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项号 9)	包含摄像机迁移所需网络线缆、供电线缆敷设，配套管线、防护管道路由规划与布设，结合现场环境合理规划管路走向，规范施工敷设、线路防护、管线固定及接驳处理，确保管线布局规整、线路安全可靠，满足设备运行及后期运维要求。
1-1-10	人员特征捕捉实景摄像	1.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CMOS；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2. 最低照度 ≤ 0.001 lux（彩色模式）； ≤ 0.0001 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

	机（项号 10）	启）； 3. 最大补光距离$\geq 80\text{m}$（红外）；$\geq 60\text{m}$（暖光）； 4. 补光灯≥ 4 颗（混光（红外+白光）灯）； 5.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8\text{mm}\sim 32\text{mm}$； 6.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7. 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8.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支持卡口智能功能 9. 宽动态$\geq 120\text{dB}$；内置≥ 2 双 MIC；内置≥ 1 个扬声器； 10. 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采用多层透镜结构，补光灯开启后，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1. 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GB/35114A；； 12. 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总带宽：80M）；Micro SD 卡$\geq 512\text{GB}$； 13. RS-485 接口≥ 1 个；音频输入≥ 2 路（RCA 头）；音频输出≥ 1 路（RCA 头）；报警输入≥ 3 路；报警输出≥ 2 路； 14. 支持设置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隐藏进程检测等设备功能；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leq 3\%$； 15.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1-1-11	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项号 11）	1. 全景：两个镜头双拼结构，传感器$\geq 1/1.8$ 英寸 CMOS；像素≥ 600 万；分辨率$\geq 3632\times 1632$；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Lux}$；白光灯≥ 4 颗；镜头焦距：2.8mm； 2. 细节：传感器$\geq 1/1.8$ 英寸 CMOS；像素≥ 400 万；分辨率$\geq 2688\times 1520$；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Lux}$；柔光补光灯≥ 2 颗，红外补光灯≥ 8 颗；镜头焦距：$5.4\text{mm}\sim 135\text{mm}$； 3. 全景通道可电动调节垂直旋转，旋转范围支持$5^\circ\sim 25^\circ$；细节通道支持$0^\circ\sim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支持$-30^\circ\sim +90^\circ$； 4. 全景摄像机具有不少于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具有不少于 10 颗红外灯和 2 颗白光灯； 5. 内置喇叭，可随设备的转动进行水平（$0^\circ\sim 360^\circ$）、垂直（$-30^\circ\sim +90^\circ$）不同方向的定向播放； 6. 补光距离：全景：白光$\geq 30\text{m}$；细节：白光$\geq 30\text{m}$；红外$\geq 200\text{m}$； 7. 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 8.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帽子）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9. 周界防范：支持至少 9 种规则，人车分类和跟踪至少 2 种功能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

		踪； 10.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至少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11. 支持全景细节独立运行不同智能。全景：周界防范。细节：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周界（可自行跟踪），智能三选一；联动态：支持全景周界联动细节跟踪，支持全景周界级联细节完成结构化检测 12. 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闪烁时间可设置：5-30 秒；频率：高/中/低； 13. 声警戒：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不少于 10 条语音报警内容； 14. 支持电子透雾、电子防抖； 15. 接口：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7 个；报警输出接口≥ 2 个；RS-485 接口≥ 1 个；RJ-45 网口≥ 1 个。
1-1-12	LED 补光灯 (项号 12)	1. 光照角度≥ 40 度； 2. 中心光照度（勒克斯）$\geq 15lx@20m, 40$ 度； 3. 均匀度≥ 0.4 ； 4. 光通量$\geq 700lm$ ； 5. 色温$\geq 4500k$。
1-1-1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项号 13)	提供 ≥ 8 个千兆电口， ≥ 2 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256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5Mpps$ 。
1-1-14	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 1 (项号 14)	提供 ≥ 24 个千兆电口， ≥ 4 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256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51Mpps$ 。
1-1-15	千兆电口汇聚交换机 2 (项号 15)	提供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08Mpps$ 。
1-1-16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1 (项号 16)	提供 ≥ 24 个千兆光口， ≥ 8 个复用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08Mpps$ 。
1-1-17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 2 (项号 17)	提供 ≥ 48 个复用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78Mpps$ 。
1-1-18	防火墙(项号 18)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10G$，应用层吞吐量$\geq 5G$，防病毒吞吐量$\geq 1G$；并发连接数≥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6 万， 2.硬件参数：规格$\geq 1U$，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4.产品支持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leq 100ms$ 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1-1-19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geq 102.4Tbps$ ，包转发率 ≥ 76800 Mpps；

	(项号 19)	2.槽位：主控槽位≥2，整机业务板槽位≥6，风扇槽位≥2，电源槽位≥6； 3.芯片：为保证安全性，设备芯片为厂家自研芯片； 4.支持切片，在一张物理网络上切分出多张包含特定网络功能，由定制网络拓扑和网络资源组成的虚拟网络； 5.SRv6 BE：支持 SRv6 BE； （重点评审项 1）▲6.MACSec：支持 IEEE Std 802.1X、802.1AE 定义的基于二层数据(MAC 层)安全的加解密、数据完整性检查的协议；（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7.IPCA：支持 IPCA、网络质量分析 NQA、Telemetry 等功能； 8.容量：设备 MAC 地址表容量≥393K，ARP 规格≥140K，FIB 表（IPv4）规格≥256K； 9.网络管理方案：支持本地化的网络管理方案，用户通过登录设备即可实现整个园区网络的拓扑可视、健康可视、设备可管与可控，无需部署管理平台服务器，网络管理方案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的交换机、WLAN 设备； 10.接口：实配双主控、双电源、40G 光口≥8，万兆光口≥48。
1-1-20	机房电源监测终端（项号 20）	1.工作电压：220V，设备外壳阻燃材料； 2.芯片设计：国产自主芯片，设备外壳阻燃材料； 3.通讯方式：4GNB-IOT，通信加解密； 4.总负载电流：≥50A，输出电流：≥3 路 25A（每路 1-25A 可调），≥1 路 15A（1-15A 可调），终端之间可组合增加负载； 5.控制方式：设备手动开关、电脑、手机端手动或定时开关，支持与其它终端互联互通互制，控制路数≥5 路，可同时 5 路一键开关，联动控制：5 路控制可以每路之间互联互通互控，也可以终端和终端之间互联互通互控； 6.电压、电流、电量、漏电：≥5 路监测； 7.防雷状态、寿命监测：≥1 路； 8.485 通讯：≥1 路，支持外接； 9.防雷保护：≥10KA（8/20 μs）； 10.电气保护：≥63A 负载保护，并可以设置多级负载保护值； 11.监测内容：通讯、电压、电流、防雷状态、防雷寿命、雷击次数、浪涌、负载、漏电、漏电流、通断电、能耗、供电和用户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等（断电监测无需电池后备电源供电）； 12.告警内容：通讯、电压、电流、防雷状态、防雷寿命、雷击次数、浪涌次数、负载、漏电、漏电流、通断电、能耗、供电和用电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等； 13.查询方式：设备≥1.4 寸屏显，手机端、电脑端状态、告警、项目信息、故障运维查询，展现方式； （重点评审项 2）▲14.告警设置：多级告警模式设置，三级以上；告警方式：设备屏显、手机微信、电脑屏显语音；（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15.平台相关功能：用户管理、状态数据分类统计、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分类统计，用电设备资产命名管理、设备状态数据分类、设备状态派单管理，故障解决方案配置管理、故障运维人员查询，AI 诊断，联控配置、联控时间配置、联控策略选择、联控策略管理，状态发布、查询、接收配置、接收时间配置；控制权限管理等。

1-1-21	千兆单模光模块（项号 21）	至少千兆单模光模块
1-1-22	万兆单模光模块（项号 22）	至少万兆单模光模块
1-1-23	存储阵列 1（项号 23）	1. 整机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单控制器架构； 2. 默认≥ 2个内存条，共≥ 16（GB）内存，可扩展至≥ 8个内存条，≥ 512（GB）内存； 3. ≥ 4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 4. 支持≥ 1024路（2048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路（64 Mbps）网络回放； 5. 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6. 存储 RAID 支持 JBOD、RAID 0/1/5/6/10/50/60、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7. 当用户通过 RTSP 协议访问样机时，账户密码应使用 digest 认证方式，而不能使用 basic 认证方式；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重点评审项 3）▲8. 支持国密证书管理，可在 Web 端进行国密启用配置，设备与前端 IPC、设备与平台可进行身份认证；设备客户端可采用“用户名+口令认证”和“UKey+Pin 码认证”进行登录，可至少提供 5 把 UKey 智能密码钥匙进行设备登录；（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9. 支持存储配额管理，支持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支持关键录像加锁； 10. 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 11. 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高空抛物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2. 支持一键诊断功能：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 状态、raid 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协助用户更好的使用设备。
1-1-24	存储阵列 2（项号 24）	1. 默认≥ 2个内存条，共≥ 8GB 内存，可扩展至 2 个内存条，至少 64GB 内存； 2. ≤ 4U 机箱，≥ 36盘位，1+1 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3. ≥ 4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Mbps 自适用管理网口； 4. 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支持≥ 24TB 硬盘，SMR 单盘支持≥ 30TB； 5. ≥ 1个 HDMI，≥ 4个 USB，≥ 1个 eSATA，≥ 1个 RS232； 6. 支持 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7. 支持≥ 450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1024Mbps 接入，≥ 1024Mbps 存储，≥ 1024Mbps 转发； 8. 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

			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9. 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10. 支持任意 N 台设备（$N \geq 2$）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11. 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12. 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3. 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4. 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5. 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1-25	◆ 硬盘 1(核心产品) (项号 25)		单块容量$\geq 16\text{TB}$，转速$\geq 7200\text{RPM}$，缓存$\geq 256\text{MB}$
1-1-26		LCD 显示屏单元 (项号 26)	1.产品尺寸：≥ 55 寸； 2.双边拼缝：$\leq 1.8\text{mm}$； 3.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亮度：$\geq 500\text{cd/m}^2$； 5.输入接口：VGA(D-Sub)*1、CVBS(BNC)*2、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 6.输出接口：CVBS(BNC)*2、RS232(RJ45)*1。
1-1-27		LCD 大屏拼接解码控制器 (项号 27)	1.支持≥ 16 路 HDMI 信号输出，支持≥ 1 路 HDMI 和≥ 1 路 DP 信号输入； 2.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3. 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4.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xN 自由分割； 5.支持≥ 1 个 DP 输入接口和≥ 1 个 HDMI 输入接口，≥ 16 个 HDMI2.0 标准的 HDMI 输出接口； 6.前面板集成 LCD 液晶屏，显示设备状态，如 IP、设备型号、版本号等； 7.支持≥ 4 路 8K@60fps/36 路 4K@30fps/144 路 1080p@30fps/523 路 D1 视频解码能力，H264 和 H265 解码能力相同，支持至少 16 个输出接口同时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刷新率为不低于 60Hz 的视频图像； 8.支持 RGB 采集上墙显示，输出图像与采集源图像画质无明显差别； 9.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10.网络接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千兆电口； 11.供电方式 AC100-240V，50 Hz~60Hz。
1-1-28		大屏辅材 (项号 28)	大屏包边，弧型包边、大屏线缆、拼接支架等

1-1-29	操作台（项号 29）	4 联操作台，需与旧操作对接，做倒角处理，坐椅等
1-1-30	工作站（项号 30）	1.处理器：配置国产 CPU，≥6 核，≥12 线程，≥2.5GHz； 2.内存：≥16GB，DDR4 3200； 3.集成显卡； 4.存储：≥1T SSD 硬盘； 5.网口：≥1 个千兆电口； 6.≥23 寸显示器
1-1-31	机房设备搬迁（项号 31）	敲墙，机柜、设备、空调、UPS 等搬迁，综合布线等
1-1-32	服务器机柜（项号 32）	1.尺寸（长*宽*高）：≥600x800x2000mm； 2.机柜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3.机柜材料厚度：立柱厚度≥1.2mm、方孔条厚度≥2.0mm、托板≥1.2mm、冷轧板厚度≥1.2mm； 4.每层承载：≥80KG, 静止落支脚总承载：≥850KG。
1-1-33	UPS 不间断电源（项号 33）	1.UPS 主机要求为:三进三出，功率≥30KVA； 2.输入电压:176-264Vac（相电压）； 3.输出功率因数：1.0； 4.输入频率范围：50Hz±10%； 5.可选额定电池节数，实现精细化电池配置：可通过显示屏设定，电池节数可在±16~±20 节范围内随意设定，以满足用户精细化电池配置要求；避免了因单个电池损坏而影响系统工作的情况发生； 6.并机功能：UPS 主机需具备并机功能，可实现实现 N+X 冗余并机； 7.过载能力：负载率 < 125% 时，持续运行时间 ≥ 10 分钟；125% ≤ 负载率 < 150% 时，持续运行时间 ≥ 1 分钟；负载率 ≥ 150% 时，自动转旁路供电； 8.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2%（100%线性负载），<3%（100%非线性负载）； 9.报警功能：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10.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SNMP 卡； 11.为保证通讯稳定，避免 CAN 接口通讯中断，UPS 通讯电路应具备单 SPI 总线控制多 CAN 接口的控制技术； 12.为提高 UPS 整流器动态响应速度、降低电流总谐波畸变率，UPS 整流器应采用虚拟电阻的电流源型技术。
1-1-34	电 池 柜（项号 34）	放置≥32 节 12V100AH 蓄电池
1-1-35	蓄 电 池（项号 35）	1.配置至少 32 节 12V100Ah 铅酸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蓄电池与 UPS 主机为同品牌，非 OEM/ODM 产品； 2.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5℃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6%以上； 3.蓄电池内阻≤4.8mΩ； 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7%； 5.蓄电池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

			无残余变形； 6.大电流放电：以 30I10 放电 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7.蓄电池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8.板栅结构：正极板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结构； 9.蓄电池的开阀压力应为 1kPa~30kPa，闭阀压力应为 1kPa~25kPa； 10.蓄电池在使用中应无渗液、漏液、爬液和膨胀现象。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其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11. 蓄电池需具有防止底部铅灰短路技术，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极板铅化合物脱落在底部堆积形成短路，造成蓄电池容量缩减、寿命变短等问题； 12. 蓄电池极柱端子需具有多层密封结构，防止蓄电池漏酸、漏电造成安全事故。 13.后备时间 ≥ 1 小时
1-1-36		UPS 进 线 电 缆 等(项 号 36)	YJV-3×16、YJV-3×10、UPS 散力架制作等
1-1-37	摄像机立杆 1 (项号 37)		1.下直径≥140mm、高度≥3m；上直径≥76mm； 2.主杆壁厚≥2.5mm；横臂长 0.5-1.5M、壁厚≥2.5mm； 3.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1-1-38	摄像机立杆 2 (项号 38)		1.下直径≥140mm、高度≥4.5m；上直径≥76mm； 2.主杆壁厚≥2.5mm；横臂长 0.5-1.5M、壁厚≥2.5mm； 3.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1-1-39	抱杆横臂(项号 39)		1.长 0.5-1.5M、壁厚≥2.5mm； 2.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外表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1-40	枪机壁装支架(项号 40)		铝合金，耐腐蚀，水平 0° ~360°，竖直-30° ~0°
1-1-41	球机支架(项号 41)		铝合金材质
1-1-42	枪机万向节支架(项号 42)		铝合金材质，三轴旋转，支持水平、垂直及倾斜角度调节
1-1-43	壁挂机柜(项号 43)		1.尺寸(长*宽*高)≥300*550*400mm； 2.板材 0.5mm，立梁 0.8mm； 3.不含风扇，不含 PDU。
1-1-44	户外机柜二合一防雷(项号 44)		1.含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 2.最大通流容量≥1kA，具备网络防护能力。
1-1-45	室外防水设备箱(项号 45)		1.室外防水设备箱，规格尺寸(长*宽*高)≥450mm*350mm*250mm；(项号 263) 2.箱体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箱体背板厚度应不小于 1.0mm，其余面板厚度应不小于 0.8mm。箱体表面应喷涂防锈油漆，箱体应有明显标识，如“实景摄像机**号”“报警电话：xxxxxxx”字样“医科大学保卫处”；设备箱应能放置光端机、光纤终端盒、供电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等前端设备；箱体进线孔必

		须有胶套保护，以防止各种线缆被刮伤；根据安装方式，提供相应的安装抱箍附件；箱体需含所需插座、锁具、接地铜排。
1-1-46	室外智能配电柜（项号46）	1.尺寸规格：箱体厚度$\geq 1.2\text{mm}$，镀锌板喷塑，箱体外尺寸（含雨帽）：$\geq 430(\text{宽}) \times 535(\text{高}) \times 220(\text{深})\text{mm}$，箱体尺寸（不含雨帽）：$\geq 380(\text{宽}) \times 500(\text{高}) \times 200(\text{深})\text{mm}$； 2.外观结构：设备顶部具有圆弧形防雨帽，四边圆弧形，U形主体机壳，无棱角；柜门与机箱采用四杆风勾机构，设有限位装置，箱门打开后可自动限位，防止柜门转动回位；箱体内部预置可移动托板；雨帽具有圆形散热通风口，孔径$\leq 2.5\text{mm}$，底部具进线孔； 3.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5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工作电压范围 $\text{AC}60\text{V} \sim \text{AC}280\text{V}$（$50\text{Hz} \pm 5\text{Hz}/60\text{Hz} \pm 5\text{Hz}$），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5$，机械碰撞防护等级$\geq \text{IK}08$，盐雾测试$\geq 120$小时，稳态接触电流应不大于 5mA，绝缘电阻不小于 $2\text{M}\Omega$； 4.接口规格：内置物联终端，集成重合闸、板载防雷器、智能配电单元、语音播报模块、过载保护器、4路 $\text{AC}220\text{V}$ 5孔插座、4路 $\text{AC}220\text{V}$ 接线端子、姿态检测模块、智能漏电告警模块、3路开关量输入、3路开关量输出、1路 $\text{RJ}45$ 接口、1路 USB 调试接口、1个复位按键、2路网络防雷、2路 $\text{RS}232/485$ 接口；内置 $\text{DC}12\text{V}$ 风扇、柜门检测开关、熔纤盘及光纤固定座。 5.$\text{AC}220\text{V}$ 供电：五孔插座面板每路 220V 接口具有独立状态指示灯，指示接口是否供电，支持独立每路远程控制； 6.重合闸功能：具有合闸触摸按键，可一键重合闸设备供电输出，语音播报模块现场播报重合闸操作、确认、超时信息；具有检测过压、欠压、过流、漏电等电气状况；支持客户端远程查看故障状态、修改检测阈值；支持现场指示灯及客户端指示过压、欠压、过流、漏电故障状态；支持客户端远程查看漏电电流值，漏电时客户端提示漏电告警，并现场语音播报模块播报漏电告警提示； 7.断电检测：当供电断开时，提示供电异常告警，设备箱内置喇叭，支持语音播报。 8.环境检测：支持箱内实时温度、湿度、门开关状态、风扇工作状态、风扇故障监测和告警。 9.姿态检测：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姿态信息（包括 XYZ 三个方向的角度）；当设备受到震动或撞击时，客户端提示震动或撞击告警，并显示震动加速度值，支持配置震动告警等级；当智能设备箱倾斜时，客户端提示倾斜告警，并显示倾斜角度，支持默认角度校正，支持配置倾斜角度上限； 10.网页配置：支持通过 WEB 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 IP 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IP 地址冲突提示、MAC 地址冲突提示；支持 802.1x 设置，可设置验证用户密码。 （重点评审项 4）11.▲设备检测：外接摄像机状态检测，支持 ICMP 巡检、SOCKET 探测、RTSP 取流三种模式的视频在线检测设置选项，支持 Ping 超时时间、Ping 次数、Ping 报文大小设置；支持 socket 次数、socket 时间设置；支持 WEB 及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工作状态，可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网络传输设备电源，重启次数和时间可设置；支持多路补光灯检测，可设置定时/手动开启电源，支持补光灯功率自学习功能，手动开启自动学习多个补光灯设备的工作电流，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和晚上无法开启，支持≥ 4个时间段的分时控制；（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12.显示屏功能检查：内置显示屏，显示 IP、ID、电流、电压、功率、电量数据，

		自动滚动切换显示不同内容，可配置关闭 IP 地址显示。 13.★设备须接入现有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展示摄像机告警信息，支撑远程控制设备开关和重启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有关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本项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7	配线架 1（项号 47）	ODF 口 ≥ 72 ，19 英寸标准网络机柜安装，尾纤收容设置于机架内
1-1-48	配线架 2（项号 48）	ODF 口 ≥ 36 ，19 英寸标准网络机柜安装，尾纤收容设置于机架内
1-1-49	室外单模光缆 1（项号 49）	芯数 ≥ 24 芯，护套层材料通常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
1-1-50	室外单模光缆 2（项号 50）	芯数 ≥ 12 芯，护套层材料通常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
1-1-51	室外单模光缆 3（项号 51）	芯数 ≥ 8 芯，护套层材料通常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
1-1-52	室外单模光缆 4（项号 52）	芯数 ≥ 4 芯，护套层材料通常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
1-1-53	光纤熔接盒（项号 53）	≥ 8 口光纤熔接盒（2 个 LC 耦合器）
1-1-54	光纤熔接（项号 54）	光纤现场熔纤。
1-1-55	光纤尾纤（项号 55）	光纤类型：单模，长度： ≥ 1 米
1-1-56	LC 单模光纤跳线（项号 56）	双芯 LC-LC 光纤跳线，长度 ≥ 2 米
1-1-57	集中供电器（项号 57）	$\geq 12V10A$
1-1-58	6 类非屏蔽网线（项号 58）	1.中心 PE 十字骨架，最大程度上保证安装过程中不破坏双绞线绞距，具有高抗电磁干扰性，使传输信号的误码率降至最低程度； 2.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 3.外护套材料为进口 PVC； 4.电气性能：工作电容： ≤ 5.6 nF/100 米；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 ≤ 330 pF/100 米；额定传输速率（NVP）：65%；线对时延差： ≤ 45 ns/100 米；最大导体直流电阻： 7.32Ω /100 米 (23AWG)；线对直流不平衡电阻： $\leq 2\%$ ；绝缘电阻最小值(M Ω /Km)：5000； 5.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 250MHz；23AWG 线规。
1-1-59	供电电源线 1（项号 59）	$\geq RVV2*1.0$
1-1-60	供电电源线 2	$\geq RVV3*1.5$

	(项号 60)	
1-1-61	PVC 管(项号 61)	1.DN $\geq$ 25mm,壁厚 $\geq$ 2mm; 2.采用聚氯乙烯材质。
1-1-62	SC25 管 (项号 62)	1.DN $\geq$ 25mm;壁厚 $\geq$ 3.2mm; 2.采用热镀锌工艺。
1-1-63	配套辅材(项号 63)	含设备安装调试、扎带、水晶头等配套辅材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2-1	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	数据专题库	汇集全校核心实体信息，构建多模态融合应用主数据资源池，为后续识别、分析与业务联动提供基准支撑。 人员信息： 学生、教职工、第三方、访客人员基本信息。 人脸数据： 学生、教职工、第三方、访客人员人脸数据。 设备数据： 摄像机设备、解析算力资源池等设备基本信息。
1-2-2			基于前端感知设备实时采集的视频及状态数据，形成动态监测能力。 摄像机状态数据： 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自动识别摄像头掉线、故障等异常情况。 智能告警数据： 采集并记录越界、入侵、徘徊等行为触发的告警事件数据。
1-2-3			校内人员通行与视频感知行为的实时动态信息，为态势感知与追踪研判提供依据。 人员进出数据： 基于门禁闸机识别，实时记录进出人员信息、时间、地点。 人脸抓拍数据： 人员特征捕捉终端对人脸抓拍数据的实时上传，包括图片、时间、地点等信息。
1-2-4			通过对视频流与图片流数据的结构化分析与智能聚档，结合人员实体信息构建人员画像。 档案信息结构化： 每个人员档案包含人员 ID、性别、年龄、抓拍图片集、出现频次、轨迹分布等结构化内容。 多模态实时聚档： 自动归档前端视频流/图片流特征解析识别结果，并与人脸库中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后归一聚合，形成“一人一档”，持续优化档案完整度与精准度，支撑上层业务“找人、追踪”需求。
1-2-5		多模态融合检索	融合分析引擎(项号 68) 融合分析引擎覆盖人脸抓拍、人体抓拍、门禁通行记录等记录范围。系统通过结合门禁设备、人员特征捕捉终端、结构化数据监测终端、后智能分析设备等事件中的特征及人员信息关联进行智能数据聚合，实现人员综合研判分析。
1-2-6			快速找人(项 支持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等基础信息，结合时间、地点、人

			号 69)	员特征（如性别、着装等）等关键要素进行检索；支持以图搜图功能通过人脸照片识别，配合聚档分析精准呈现人脸抓拍记录聚档检索结果,实现复杂场景下的人员快速识别与研判追踪。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条件调整更新信息列表，按时间倒序展示。
1-2-7			人脸抓拍检索（项号 70）	支持查看系统全部人脸抓拍记录（包含抓摄像机拍点地理坐标及抓拍时间信息）。 支持检索指定点位（区域）、时间范围内、目标对象身份（根据姓名、学工号、手机号等属性匹配）的人脸抓拍识别记录。 支持点击人脸抓拍图展示大图，支持对抓拍记录进行相似度比对匹配对应人员信息,并展示抓拍照与人脸库标准照片的对比。 支持对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深度研判，包括抓拍画面对应视频录像回放、人员路线查询。 支持人脸识别抓拍图片作为线索摸排，选定抓拍照触发以图搜图进行二次检索。
1-2-8			以图搜图（项号 71）	支持通过上传包含人脸的图片，根据设定相似度要求对库内抓拍图片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对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深度研判，包括抓拍画面对应视频录像回放、人员轨迹查询。 支持对以图搜图结果图片作为线索摸排，选定照片触发以图搜图进行二次检索。
1-2-9		人员研判分析	结构化检索（项号 72）	支持根据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等人体关键局部特征搜查查询匹配的人体结构化抓拍信息，从而辅助进行人员确认。 支持对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深度研判，包括抓拍画面对应视频录像回放、人员轨迹查询。 支持对以图搜图结果图片作为线索摸排，选定照片触发以图搜图进行二次检索。
1-2-10			人员研判 1（项号 73）	支持通过人脸、姓名、学工号等信息查询目标人员行动轨迹，系统可在地图上绘制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提供人员检索、踪迹日历、踪迹详情、录像回放、地图仿真等功能。 人员检索： 通过人员姓名、学工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段进行人员检索。 踪迹日历： 支持选择人员弹窗展示该人员历史踪迹记录日期（标识有踪迹信息日期），支持选择指定日期查看当日人员踪迹详情，并支持在踪迹详情中展示踪迹日历及切换日期。 踪迹详情： 支持展示人员基础信息，如姓名、学工号、手机号等信息，并展示人员踪迹日历，选中当日踪迹记录按时间轴展示抓拍抓拍点位信息及抓拍照。 视频录像回放： 支持对人员运动路线抓拍照调取该设备采集图片前后三分钟视频录像的回放。 地图轨迹回放： 根据当日人脸抓拍图片的抓拍时间顺序结合抓拍点位地理坐标

				生成人员踪迹，支持路径回放，在二维地图上以动画方式模拟人员踪迹路线。
1-2-11			人员抓拍统计（项号 74）	人员抓拍统计 提供图表展示人员人脸抓拍事统计分析结果，将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以事件时间、地点等属性及事件类型为条件进行筛选汇总导出。
1-2-12			人员研判业务配置（项号 75）	人脸抓拍策略： 支持设定人员人脸抓拍识别区域范围（基于摄像头点位，如：大门出入口、宿舍出入口、公共区域重点抓拍点位，或根据后智能设备进行批量配置）。支持设定抓拍识别人员范围（基于人员类型自动下发解析设备）。
1-2-13			宿舍资源信息（项号 76）	1.宿舍楼栋信息 支持管理学校宿舍楼栋信息，维护宿舍楼栋楼层等信息（包含楼层名称编排）等属性。 2.房型信息管理 支持管理校内宿舍房型参数，如房屋用途、男女宿舍类型、几人间等参数信息。 3.房间床位信息管理 支持基于楼栋、楼层进行宿舍房间管理，支持宿舍房间信息、房型、启用状态维护。 4.宿舍资源数据同步 支持从第三方宿管系统同步宿舍房间信息，作为学生宿舍关联的基础数据。
1-2-14		出入宿舍信息管理	宿舍分配信息（项号 77）	1.房间视角（按房间） 支持展示显示所有楼栋所有房间的信息、房型、房间状态及房间入住情况等，简洁明了的看到每个宿舍的信息。宿舍管理员可以按照楼栋号、宿舍号、宿舍类型、当前有无住宿人员以及住宿性别进行数据筛选等对宿舍基本信息的查询。 2.学生视角（按人员） 支持展示显示所有学生信息，并查询所有学生已分配的宿舍房间的信息。 3.宿舍房间分配信息 支持对人员与宿舍房间进行绑定，并设定入住有效期，学生入住期间系统将主动识别并记录每日归宿数据。 4.宿舍门禁授权 学生分配宿舍后自动授予该房间对应楼栋人脸门禁通行权限，人员解绑房间后自动清除对应人脸门禁权限（需宿舍门禁接入安防管理统一平台）。 5.学生宿舍关联信息同步 支持从第三方宿管系统同步学生宿舍房间关联信息，作为学生归宿事件自动化分析的基础数据。
1-2-15			学生归宿数据（项号 78）	可查询归宿的学生人员情况明细，内容包括学生个人信息、离开与返回宿舍楼时间记录。同时可以查看出楼时间、出楼照片、归宿时间、归宿照片、在宿状态（在楼、未归）等详情。

1-2-16		归宿事件管理（项号 79）	1.当日晚归： 系统基于宿舍人员特征捕捉终端抓拍识别数据并辅以校内门禁通行记录，主动发现当日晚归宿舍楼的学生进行事件预警，记录人员抓拍时间、地点等信息，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2.当日晚出： 系统基于宿舍人脸抓拍识别数据并辅以校内门禁通行记录，主动发现当日晚出宿舍的学生进行事件预警，记录人员抓拍时间、地点等信息，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3.昨日未归： 系统基于宿舍人脸抓拍识别数据并辅以校内门禁通行记录，主动发现昨日未归宿舍的学生进行事件预警，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4.多日未归（失联预警）： 系统基于宿舍人脸抓拍识别数据并辅以校内门禁通行记录，主动发现多日未归的学生进行事件预警，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5.多日未出： 系统基于宿舍人脸抓拍识别数据并辅以校内门禁通行记录，主动发现多日未出宿舍的学生进行事件预警，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6.非本栋人员滞留： 系统基于宿舍人脸抓拍识别数据，主动发现非本栋人员进入宿舍楼栋后超时滞留情况进行事件预警（如进入楼栋后 3 小时未出），并根据事件订阅规则推送校内相应管理人员。
1-2-17		归宿业务配置（项号 80）	1.归宿预警规则 支持设定不同归宿事件类型的识别标准，如晚归认定时间点、晚出认定时间点、多日未归日期跨度等规则。并支持设定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特殊时期预警过滤规则。 2.楼栋关联门禁点 支持对宿舍楼栋设置关联门禁点，楼栋关联门禁点后人员分配房间后自动获取该门禁点出入权限。 3.宿舍管理员 支持对系统教职工用户设定为宿舍管理员，并对其授权宿舍楼栋、房间的分配管理权限。
1-2-18		归宿统计分析（项号 81）	通过对宿舍分配、归宿记录、异常预警等数据的整合分析，系统可生成多种类型的可视化报表，帮助管理者全面掌握学生住宿与安全状况。 宿舍分配统计： 支持对宿舍房间的状态和入住情况进行统计生成报表，可直观的各校区、楼栋的人员入住情况及控制情况。 学生归宿统计： 支持以楼栋为单位进行学生归宿日报表统计，包含在寝室、应归、晚归、晚出、昨日未归、多日未归等情况数据，并支持导

				出对应数据报表用于核查。
1-2-19		事件预警联动（项号 82）	1.事件预警列表 支持展示预警人接收到的全部预警事件，展示预警事件名称、事件类型、预警级别、发生时间、订阅人等预警关键信息，支持事件预警详情查看。 2.事件预警详情 根据事件类型可分为“宿舍归宿事件、重点人员识别、周界越界预警、区域入侵报警”五类，覆盖校内学生晚归、晚出、当日未归、多日未归、多日未出、重点人员精准管理、周界安防重点场所预警等场景需求。 支持按照事件类型差别自动切换详情展示内容，并提供事件视频画面回溯，如人员返回宿舍楼晚归前后 1 分钟视频、人员识别抓拍前后 1 分钟视频等。 3.事件预警检索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推送时间起止范围、预警级别、事件关键词等信息进行事件检索，方便快捷归类查找历史事件预警，支持事件预警详情查看。	
1-2-20		事件预警联动	1.订阅规则管理 支持管理系统中事件预警人创建的事件订阅规则记录，支持查看订阅详情内容及推送人信息。支持对事件订阅规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事件订阅规则将按设定规则自动执行。 2.新增订阅规则 支持系统管理员在后台手动创建事件订阅规则，支持按照“宿舍归宿事件、重点人员识别、周界越界预警、区域入侵报警”五种事件类型创建，并设置预警事件名称、指定订阅人、预警级别、订阅期限等规则，创建后订阅规则默认审核通过。 宿舍归宿预警： 支持按照人员清单、宿舍清单、告警事项（当日晚归、当日晚出、昨日未归、多日未归、多日未出、非本栋人员滞留）条件创建订阅规则。 人员识别抓拍： 支持按照人员清单、区域范围（指定抓拍点位、指定范围）、时间范围（时间周期及时段）条件创建订阅规则。 周界越界预警： 支持按照区域范围（指定抓拍点位、指定范围）、时间范围（时间周期及时段）条件创建订阅规则。 区域入侵报警： 支持按照区域范围（指定抓拍点位、指定范围）、时间范围（时间周期及时段）条件创建订阅规则。 3.订阅规则编辑 支持对审核通过的订阅规则进行编辑，如修改订阅人、订阅期限、预警级别等信息，调整事件订阅规则生效范围。 4.订阅规则启停 支持对审核通过的订阅规则进行规则启停，停用后支持重新启	预警事件订阅 1（项号 83）

				用，停用期间不进行预警事件主动推送。
1-2-21			事件预警业务配置(项号 84)	1.消息推送方式 支持设置事件预警消息推送方式，例如短信推送、系统消息等。 2.订阅审核人管理 支持对系统教职工用户设定为订阅审核人，并对其授权事件预警规则订阅审核功能权限。 3.事件预警人管理 支持对系统教职工用户设定为事件预警人，并对其授权事件预警联动相关系统功能权限。
1-2-22			人员事件档案(项号 85)	1.人员检索 支持按照人员姓名、学工号、人员类型等关键信息进行检索，查找人员档案信息，并查看人员档案详情。 2.以图搜人 支持通过人脸照片比对人脸库数据，查找符合相似度要求的人员清单，并查看人员档案档案详情。 3.档案详情 支持查看人员信息变更、宿舍归宿异常、通行记录、人脸抓拍等人员详细情况。
1-2-23		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事件预警(项号 86)	1.事件预警列表 支持展示预警人接收到的全部预警事件，展示预警事件名称、事件类型、预警级别、发生时间、订阅人等预警关键信息，支持事件预警详情查看。 2.事件预警详情 根据事件类型可分为“宿舍归宿事件、重点人员识别、周界越界预警、区域入侵报警”五类，覆盖校内学生晚归、晚出、当日未归、多日未归、多日未出、重点人员精准管理、周界安防重点场所预警等场景需求。支持按照事件类型差别自动切换详情展示内容。 3.视频回溯 提供事件视频画面回溯，调取该设备采集抓拍图片前后 1 分钟视频录像进行回放，如人员返回宿舍楼晚归前后 1 分钟视频、人员识别抓拍前后 1 分钟视频等。 4.事件预警检索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推送时间起止范围、预警级别、事件关键词等信息进行事件检索，方便快速归类查找历史事件预警，支持事件预警详情查看。
1-2-24			预警事件订阅 2(项号 87)	1.订阅规则管理 支持管理系统中事件预警人创建的事件订阅规则记录，支持查看订阅详情内容及推送人信息。支持对事件订阅规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事件订阅规则将按设定规则自动执行。 2.订阅规则申请 支持事件预警人在移动端发起事件订阅规则申请，输入预警事件名称、订阅期限、预警级别、事件类型、指定订阅人、消息推送方式等规则内容发起申请，由订阅审核人确认通过生效。

				3.订阅规则启停 支持对审核通过的订阅规则进行规则启停，停用后支持重新启用，停用期间不进行预警事件主动推送。 4.消息免打扰 支持根据规则设定消息免打扰计划，在消息免打扰期间事件预警推送仅生成事件预警记录，但不触发短信或系统消息通知。
1-2-25			人员研判 2 (项号 88)	通过移动端电子地图嵌入，实现通过人员信息、时间等维度查询校内人员在校活动轨迹，查看人员历史轨迹仿真。
1-2-26	多业务全要素大屏应用终端(项号 89)			(重点评审项 5) 1.▲满足日常监控、会议会商、参观接待、大数据研判和应急处置的全场景应用要求，具备完整的上屏资源的统一归档汇聚、交互控制、业务渲染容器和场景定制、超高分渲染显示和一体化控制等核心功能模块。(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与融合场景的截图证明,需包含可视化组件开窗、资源组件、场景编辑、控制功能和日常监控融合场景等功能截图) 2.系统具备弹性应用架构，支持编播一体和编播分离两种应用模式。在编播一体模式下，直接对画面进行拖拉拽后实时渲染，而不需要进行保存和发布。系统具备数据渲染能力，支持对接数据库、文件导入和手动输入。 3.提供面向福建医科大学指挥定制的入口，内置参观接待模板，可以根据参观接待的流程，将欢迎词、单位介绍 PPT、大数据分析图表等资源编排形成汇报流程，讲解可以使用平板操作控制流程进度。 4.支持同电脑间的免客户端跨屏联动，包括桌面投屏、应用窗口投屏、网页投屏和文件开窗等模式。 5.支持离线备份和网络同步。离线备份即将大屏系统文件夹直接导入到安全 U 盘等移动介质中，到新的服务器或者操作台上即可正常运行，不需要额外安装和配置。 (重点评审项 6) 6.▲系统兼容通用的 X86 架构处理器平台同时兼容国产的海光、兆芯、飞腾、鲲鹏等非 X86 架构处理器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具备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兼容性报告)
1-2-27	步态解析应用	解析授权(项号 90)		对系统接入的视频流提供视频解析服务，提取人员特征。 1.支持用户上传视频，以该视频解析后的步态为目标，视频解析库与图片解析库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步态结果； 2.抓拍详情应支持将视频中抓拍的一个目标作为对象，将对应的步态剪影图展示为一张单色(黑色背景、人形为白色)图像序列的功能； 3.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作为搜索条件，在抓拍库内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
1-2-28		解析应用	解析算法(项号 91)	1.人形跟踪技术 人形跟踪技术使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提取行人的表观特征，并结合行人运动轨迹的动态特征，共同得到人的运动轨迹和位置，并支持实时的多人同时跟踪，其算法实际在 GPU 上运行可达到毫秒级别。

			2.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形检测技术 人形检测使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作为基础结构，通过在不同抽象级别的网络层中施加学习目标从而实现了多尺度的人体检测。可在复杂环境下进行鲁棒的行人检测，例如背景杂乱，人体姿态变化大，光线变化大以及人群相对聚集的情况。算法可以对主流分辨率下视频流进行实时检测。 3.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形分割技术 人形分割使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作为基础结构，结合了反卷积网络对分割目标进行逐像素分类。接受人体检测出的区域作为输入，能够在相对较复杂的情况下进行人体分割。人体分割的精度接近人眼水准，分割成像速度可达到毫秒级别。 4.基于深度学习的步态特征提取技术 特征提取使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作为基础结构，使用了多任务学习目标，同时随机采样大量的时序步态数据进行模型学习。可用于公共区域中的步态特征提取，所提不同个体的特征有良好的区分性，同一个体的特征有良好的内聚性，其速度可达到毫秒级别。
1-2-29		建库单元(项号 92)	1.建库基础服务 通过一致性、完整性、视频质量三个主要维度对采集步态进行质量评估，通过质量分析，筛除不符合要求的步态，例如人体不完整、序列长度过短等，保障采集步态的高质量。 2.建库中间件 利用中间件实现步态建库，能够在应用之间提供可靠的消息传输。消息队列中间件是分布式系统中重要的组件，主要解决应用解耦，异步消息，流量削峰等问题，实现高性能、高可用、可伸缩和最终一致性架构。使用消息中间件利于应用之间的解耦，生产者（客户端）无需知道消费者（服务端）的存在。 3.建库信息管理服务 通过接入服务单元中接入国标平台数据与离线视频、以及直连采集现场的摄像机设备，实现目标人员的底库采集与建立。手工录入建库，选取视频采集的步态序列，并录入人员基本信息，最后将被采集人信息与该人员的步态进行关联保存。底库建立通过一致性、完整性、视频质量三个主要维度对采集步态进行质量评估，通过质量分析，筛除不符合要求的步态，例如人体不完整、序列长度过短等，保障采集步态的高质量。
1-2-30		事件研判单元(项号 93)	事件研判单元以事件维度，进行一系列的视频检索比对、事件可疑人员预警等实战操作。系统支持创建和维护事件相关的信息，并上传事件视频，从步态结果中指定若干个可疑人员进行检索与预警。 事件研判用于对串并的事件进行分析管理。在事件管理中，添加可疑人员信息后，可通过与已知事件底库中的人员步态序列进行比对碰撞，协助安保人员发现存在相同人的事件，可绑定为串并关系，帮助安保人员针对流窜作案场景内快速提供线索，提高事件处理效率。

1-2-31			智能检索单元（项号 94） 1.步态检索 ① 采集库检索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的视频解析的步态序列对采集库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按照姓名，证件号，阈值，性别，年龄，民族作为条件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所属采集库，姓名及证件号，支持加入检索，查看档案详情，查看踪迹并支持关联八大库信息。 ② 抓拍库检索 支持通过步态剪影使对应的步态职影图展示为一张单色(黑色背景、白色人形)图像序列的功能。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的视频解析的步态序列进行比对检索；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抓拍摄像机及抓拍时间，支持加入检索，查看踪迹，并可以加入中继仓。 ③ 离线视频检索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的视频解析的步态序列对离线视频内的解析步态序列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按照离线视频，阈值，条件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所属采集库，姓名及证件号，支持加入检索，查看档案详情，查看踪迹，并可以加入中继仓。 2.人脸检索 ① 注册库检索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图片对注册库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按照 RX 库，姓名，证件号，阈值，性别，年龄，民族作为条件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所属 RX 库，姓名及证件号，支持加入检索，查看档案详情，查看踪迹并支持关联八大库信息。 ② 抓拍库检索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图片对抓拍库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按照设备、抓拍时间，阈值，性别，年龄，民族作为条件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抓拍摄像机及抓拍时间，支持加入检索，查看档案详情，入库，查看踪迹，并可以加入中继仓； ③ 离线视频检索 支持从本地、抓拍库、中继仓上传图片对离线视频进行比对检索； 支持按照离线视频、抓拍时间，阈值，性别，年龄，戴眼镜作为条件进行检索；
--------	--	--	---

				检索结果卡片返回对象相似度，抓拍摄像机及抓拍时间，支持加入检索，查看档案详情，入库，查看踪迹，并可以加入中继仓； 检索结果详情返回对象抓拍照，性别，年龄，时间，相机点位，地址，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墨镜，是否有口罩，民族，支持身份确认，抓拍比对，人脸踪迹研判。
1-2-32			事件预警单元（项号 95）	事件预警单元主要实现对事件可疑人员、重点底库人员进行预警设置及所有的预警记录的统计展示。包括预警任务和预警结果。 布控预警任务可按照任务名/创建人、布控状态、布控周期、布控级别、发布单位、预警地点、布控类型、布控来源，创建时间等进行查询。下发布控任务时，可对底库、底库人员、案件、单目标进行布控，可按照单特征和混合特征布控，混合布控时支持对人脸和步态分别设置阈值进行布控。
1-2-33			离线解析单元（项号 96）	离线解析单元支持上传多个离线视频，每批次上传的视频会按任务分组，可预览各任务内的视频。从视频中检索出步态特征，步态特征支持查看、比对及保存至底库的操作；视频中检索出的步态结果作为目标人员特征，对目标人进行目标检索，找出目标人的踪迹。
1-2-34	多模型聚档管理应用	统一入口服务（项号 97）		1.支持统一入口对人员的登记档案信息和通行活动数据进行融合检索，快速实现找人； 2.支持按人员属性、时间地点、人员特征检索，支持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人员编号查询检索人员档案，人员类型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人员库成员； 3.以图搜人时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可配置开启精准检索功能，支持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展示人像和人体的聚档结果；地图轨迹点位分布跨地图图层时，支持按图层顺序切换轨迹回放，可实现轨迹在多区域/建筑体内的不同楼层之间的活动路线的呈现；地图轨迹可在地图上按出现频次热力图方式呈现，可查看活动密度分析结果； 4.人员通行记录：支持人员抓拍记录按图片列表按时间排序展示，支持查看抓拍详情，包括抓拍场景图、抓拍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和抓拍特征；支持场景图放缩查看、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和抓拍场景图下载到本地；支持对抓拍场景图进行二次图搜，自动扫描识别或手动框选场景中其他目标进行关联查询，人员目标支持快速身份识别、以图搜人、精准检索，实现对抓拍目标的同行或同场景目标的扩展追踪； 5.人员档案：人员档案列表按实名人员和未实名人员分类统计和列表展示，其中实名人员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类型人员库成员；支持快速筛选高频活动人员，点击具体人员可查看人员档案详情和地图轨迹回放；支持查看人员登记基础信息、活动频次分析、详细活动情况、地图轨迹和人员布控；支持频次分析展示按时间统计的高频地点出现频次的 TOP10 排名；支持实现实时聚档结果呈现，包括人像和人体；

			6.一键布防：针对内部、访客和其他实名人员和未实名的异常人员，可以快速选择人员库一键布防，该人员下次出现时及时告警提示； 7.人员地图轨迹支持展示轨迹信息列表；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条件调整更新轨迹信息列表，轨迹按时间逆序展示；在地图上可按人员出现顺序回放还原轨迹路线，回放过程中支持暂停、倍速播放（0.5 倍，正常，2 倍，4 倍）控制；在出现点位，气泡方式展示人员出现信息，如人员出现照片、出现时间和地点，可录像回放和下载抓拍照片。
1-2-35		聚类分析服务（项号 98）	1.进行图片搜人等图片查询。 2.人员聚类分析和实时聚类分析，实名和未实名人员的聚类分析和频次分析； 3.进行全息图片检索，加强了图片识别能力，针对侧脸和背影识别身份和轨迹查询；
1-2-36		AI 文搜图服务（项号 99）	1.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抓拍图比对，检索符合自然语言匹配的目标结果； 2.语义搜索的内容范围包括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外貌特征、人员行为活动、物品、动物、环境场景、时间等要素； 3.语义搜索的目标范围支持单个目标特征、单个目标多特征、多个目标多个特征，结合时空信息进行综合检索； 4.语义检索的时间范围支持快速选择今日、近 3 天、仅 7 天和自定义时间段； 5.语义检索的地点范围支持选择单个、多个地点或者不限地点，地点的选择支持按组织方式选择视频通道、按通道能力集筛选视频通道、从地图点选或者框选多个视频通道； 6.语义检索的图片范围包括检索目标抓拍图和抓拍场景中内容； 7.语义检索支持动态滚动展示检索样例，点击检索可以按样例内容进行图片检索； 8.用户搜索的自然语言内容支持按用户保存历史记录，点击输入框自动按历史搜索时间顺序加载展示历史记录，可以快速点击历史文本记录加入输入框，同时可对文本内容编辑调整后再次检索； 9.支持用户删除某条历史记录，或者一键清空当前用户的历史记录； 10.支持用户删除重置输入的语言内容和一键清空输入文本、时间和地点条件； 11.自然语言文本特征提取比对的检索匹配结果按匹配相似度顺序和图表方式展示图片，卡片内容包括抓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和抓拍类型； 12.支持点击查看图片详情，包括抓拍图、抓拍类型、场景图、抓拍点位、点位所属组织、抓拍时间、抓拍人体抓拍特征信息、抓拍点位所在的地图及具体位置信息，以及所有的抓拍图列表，可以快速切换前后图片详情、跳转到上一页、下一页的图片列

			表； 13.图片详情支持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场景图放大、缩小、下载、快速收藏和取消收藏功能； 14.图片详情支持对场景图启动二次图搜，快速自动目标检测或手动框选目标，对框定的目标按对应的目标类型进行二次以图搜图和以图搜档，搜索的目标类型包括 RX、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中针对人员支持档案精准检索和身份识别； 15.支持对抓拍到车辆号码的车辆跳转地图轨迹，查看该车辆档案的通行踪迹； 16.支持一键导出当前页的搜索匹配结果图片按压缩包打包下载到本地，包括场景图和抓拍图，图片中包含抓拍点位和抓拍时间信息，图片导出前进行用户权限校验，并支持对导出文件压缩包设置加密密码； 17.收藏夹管理置顶展示，支持查看收藏的抓拍图片，默认按收藏时间排序展示，支持切换按抓拍时间排序展示，支持单个取消收藏，或选择多个、全选当前页取消收藏； 18.收藏夹抓拍图片支持选择导出当前页图片或导出前 1000 条记录的图片。
1-2-37	视频接入管理应用	视频接入平台（项号 100）	1.支持视频采集、报警主机、人脸应用、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停车管理、业务数据网关、设备运维、移动应用功能等功能； 2.支持对导入、导出平台 excle 业务数据进行密码加密；支持配置菜单列表的显示字段，可根据列表的字段对列表记录进行筛选、排序； 3.支持对设备进行人脸复核，支持复核结果同步到设备；支持按人脸设备和人脸库进行人脸复核，如设备人脸数据和平台下发的不对应，可再次下发同步； 4.支持对业务集群进行编辑，可独立配置集群的数据库、消息中间件和数据中间件；具有双机热备配置，可对 VIP、掩码，备机、备机的业务 IP 和心跳 IP 进行配置； 5.人员管理，支持批量添加人员，可导入、导出人员的基本信息、生物特征（指纹、人脸）信息和人员头像图片；支持人员字段自定义配置； 6.设备管理，支持设备管理，可按设备名称、通道进行模糊搜索；支持自定义修改设备通道类型、通道数量； 7.支持对 UPS 市电断电/市电恢复报警事件进行管理，并配置报警预案及对应的事件联动动作，并在客户端、APP、管理端事件中心可以查询和处理； 8.支持通过恢复默认一键还原菜单分组、菜单项的布局和显示顺序； 9.支持点位及其绑定资源的操作能力融合，点位可通过绑定资源快速对绑定资源的通道进行操控；支持地图组织树按照登录用户有权限的资源点位在基础组织和逻辑组织间切换，为每个逻辑组织配置资源点位信息； 10.视频插件，实时预览，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可在预览界面进

			行抓图、录像、开启对讲；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查询、录像回放，录像回放支持快放、慢放、单帧播放。 11.任务中心，支持按时间跨度进行筛选任务信息，支持按服务器名称和 IP 进行搜索任务信息，支持查看服务部署任务的详情，展示安装或卸载的系统日志；支持对任务进行开始、暂停、停止、删除操作，支持批量进行操作； 12.支持获取门禁设备能力集，包括人脸算法库和支持协议；能力集具有卡片鉴权、指纹鉴权、人脸鉴权、一人多卡、快速下发、快速核验、特征提取、一人多脸、人证补采、广告投放设置选项； 13.网络配置，支持对网卡的网络模式（多址、容错、高级绑定）、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首选 DNS、备选 DNS，进行配置；支持配置映射地址或扩展地址，实现内外网配置；支持手动添加路由表，包含目的 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并支持验证有效性； 14.支持安全数据库数据概览：支持展示安全运行时间、守护数据总数、守护数据内存、守护表总数；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新增保护记录数统计情况；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数据库加密解密计算次数统计情况； 15.支持按设备批量开启/暂停权限下发进度，对排队中、运行中的设备，可进行单个、批量暂停，暂停后，该设备的权限暂停下发，优先下发其他设备的权限,同时针对暂停的设备，可单个、批量启用，启用后，设备的权限再次加入到下发授权等待队列中； 16.安全配置，支持手动开启系统 SSH 访问，重启后自动关闭 SSH 访问；支持修改平台访问入口的端口； （项号 419）17.实时预览，支持 1/4/6/8/9/13/16/20/25/36/64 多分屏画面展示，支持自定义分屏，支持屏显比例：满屏、原始比例，支持监视画面的亮度，对比度等参数调整；支持客户端抓图及连续抓图；支持客户端本地录像；支持保存当前实时预览为预案；支持手动切换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其中主码流、辅码流支持自动切换；支持手动/自动选择主辅码流类型，支持自定义收藏夹功能；支持即时回放；支持客户端断网自动重连功能； 18.含至少 3000 路视频通道授权。
1-2-38		视频国标网关（项号 101）	视频国标对接网关基础服务、基于 GB/T 28181 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接入与汇聚。
1-2-39	系统基础支撑资源	流媒体服务器（项号 102）	1.≤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处理器≥1 颗国产 CPU，≥24 核 主频至少 2.5GHz； 3.内存配置≥64G 内存（2 根 32G DDR4 ECC 内存条），≥4 个 DDR4 DIMM 插槽； 4.硬盘：配置≥2 块 4T 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3.5 吋/2.5 吋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5.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6.风扇≥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7.RAID卡：SAS3408无缓存，支持RAID 0,1,10。
1-2-40		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项号 103)	1.≤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处理器≥1颗国产CPU，≥24核主频至少2.5GHz； 3.内存配置≥64G内存（2根32G DDR4 ECC内存条），≥4个DDR4 DIMM插槽； 4.硬盘：配置≥2块4T 3.5吋SATA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吋/2.5吋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5.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6.风扇≥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7.RAID卡：SAS3408无缓存，支持RAID 0,1,10。
1-2-41	系统解析算力支撑资源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项号 104)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配置国产CPU，CPU≥1颗； 3.GPU：配置不少于16个GPU芯片,单个GPU算力不小于18TOPS； 4.视频接入：不小于256路网络视频接入； 5.网络带宽：最大接入码流不小于768Mbps，最大存储码流不小于768Mbps，最大转发码流不小于512Mbps； 6.通用AI行为分析能力：支持≥224路400万人脸识别视频流或者224路400万分辨率图片片流比对报警，或者支持224路周界防范，或者224路视频结构化分析； （重点评审项7）▲7.支持导入多模态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定时抓图、事件图片、离线图片等多种模式图片分析；支持对文本描述信息向量化，实现文本描述检索图片，可输入指定文本检索得到对应图片结果，并可展示图片具体属性信息及定位播放录像；（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CMA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8.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以太网口； 9.USB接口：不少于4个USB接口； 10.至少含4块16T硬盘。
1-2-42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项号 105)	1.设备高度：不大于4U；支持硬盘≥24个； 2.支持≥1个管理口4个千兆口；可扩展≥4个千兆口；≥1个USB2.0和eSATA复用接口；≥1个RS232； 3.视频直存≥450路（1024Mbps）接入，≥450路（1024Mbps）存储，≥450路（1024Mbps）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4.支持任意N台设备（N≥2）通过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1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5.支持扩展MiniSAS HD接口，支持通过电口SAS线或光口SAS线进行互联，能够通过SAS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6.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可在客户

			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7. 功耗：100-300W。
1-2-43		硬盘 2（项号 106）	单盘容量：至少 20TB；缓存$\geq 256\text{MB}$；转速：$\geq 7200\text{RPM}$；硬盘接口：SATA
1-2-44		多模型聚档管理智能终端（项号 107）	1.处理器：配置国产 CPU，CPU≥ 2 颗，≥ 32 核，$\geq 2.5\text{GHz}$；GPU 卡：配置≥ 4 张智能分析卡；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内存：内存$\geq 160\text{GB}$ DDR4 内存； 4.硬盘：系统硬盘≥ 2 块 2.5 寸 480GB SSD 硬盘，数据硬盘≥ 3 块 2.5 寸 480GB SSD 硬盘，≥ 5 块 3.5 寸 8TB 机械硬盘，最大硬盘槽位数 12 槽位； 5.硬盘控制器：硬盘控制器≥ 1 张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6.网口≥ 4 个千兆网口；≥ 2 个 VGA 口，≥ 4 个 USB3.0 口； 7.GPU 单张卡性能：视频结构化（人脸仅抠图）：支持≥ 128 路 200w 像素视频流或≥ 64 路 400w 像素视频流或 32 路 800w 像素视频流；或人脸小图图片分析≥ 384 张/秒； 8.GPU 大模型文搜图：单张卡性能目标图≥ 50 张/秒，或目标图+场景图≥ 25 张/秒； 9.检索能力：支持单机≥ 8000 万抓拍库数据进行以图搜图检索，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10.聚类能力：整机最大支持 50 万人脸档案； 11.单目标多特征图搜：同一张人骑车图片，支持以骑手（人体）或非机动车分别进行以图搜图，返回匹配各自相似特征的两组不同结果； 12.人脸人体以图搜档：支持局部图搜，系统自动检测分析人员的局部特征区域（头部、上半身、下半身、背包、手拎物、鞋子六个区域），用户可以选择同一个人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发起局部图搜，也可以手动框选局部区域进行局部图搜。 13.文搜图解析语义检索：支持对目标图或场景图进行文搜图解析建模，支持的目标类型包括：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场景；支持对实时抓拍图进行文搜图解析。支持输入的自然语言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单属性、目标多属性、目标行为要素、场景要素、场景要素+目标属性等组合； 14.支持人体特征及目标检索，包括但不限于：上衣颜色、品牌 logo（ADIDAS、NIKE 等）、英文字母、图案（米老鼠、小熊等卡通图案）、制服（美团、饿了么、顺丰、德邦、保安、环卫工人、厨师等）、附属物（背包、袋子、婴儿车、手机、抱孩子、行李箱、雨伞等）、行为动作（撑伞、吸烟、打电话等）；支持对上述目标特征信息进行组合搜索。 （重点评审项 8）▲15.人脸人体聚类功能，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和人体图片进行聚类，生成人员档案。支持主档人员与注册名单库内人员比对，相似度超过阈值的 top1，身份落地至档案，

			实现档案实名；支持根据人体解析后的局部图片进行二次检索；单机支持 500 万张人体局部检索；（投标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须包含本条款所有指标） 16.支持人员持械事件的检测，可识别监控视频中人员携带的刀具。1080P 分辨率下，画面中刀具大于或等于（20×20）像素，可实现检测与报警。
1-2-45		步态解析服务器（项号 108）	1.设备外型：≥2U 机架式服务器；非 OEM 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2.处理器：配置国产 CPU，CPU≥2 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32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 3.内存：≥8* 32GB DDR4 内存，频率≥2933MHz，支持内存插槽≥16 个，支持最大内存容量≥2TB； 4.硬盘：≥2 块 480G SATA SSD 数据盘；配置≥5 块 8TB SATA HDD 企业级硬盘；整机可支持拓展 16 个 3.5 英寸/2.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位，可支持拓展 4 个后置 2.5 英寸 NVME 盘； 5.RAID 支持：配置≥1 张 PCIe4.0 4G 缓存 RAID 卡，支持多种 RAID 模式，RAID0,1,5,6,10,50,60,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6.网络：配置≥4*GE 电口； 7.解析能力：配置≥2 张专用视频解析卡，单卡可支持≥100 路视频解析能力，整机可最大支持 8 个视频卡； 8.电源：配置≥1+1 900W 冗余电源。

★注：本项目“校园安全多模态管理应用”开发，需无条件按要求与学校现有平台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中台、消息待办中台、移动门户（含企微）、数据中台、安防管理平台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有关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本项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其他商务要求

		方式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货到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1、品目号 1-1 包含的所有前端硬件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毕，运行 30 日后，采购人组织完成前端硬件专项验收工作，并出具《前端硬件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品目号 1-1 对应的前端硬件设备款项。品目号 1-1 包含的所有单模光缆、非屏蔽网线、供电电源线、PVC 管、SC25 管，若实际用量结算价低于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则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若高于响应报价，则仍按响应报价结算。2、品目号 1-2 包含的所有后端软硬件及配套全部部署安装，运行 30 日后，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初验工作，并出具《项目初验合格报告》。项目初验合格后，原则上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工作。若在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发现存在有关问题，可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整改情况，推迟终验时间并决定何时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将出具《项目终验合格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等额合规发票，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品目号 1-2 对应的后端软硬件及配套款项。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和调试

1.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2 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3 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4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时，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5 中标人应结合验收检验的不同阶段，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设备免费质保，五年人工维修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里）。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故障和损坏时，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的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故障和损坏时，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2.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配件或整机，如一周内无法恢复使用、中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3 质保期后，中标人仍提供维护或修理服务的，可收取一定的人工及配件的成本费用。

3.安装、调试、培训

3.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检验、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2 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要求

4.1 采购单位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单位最终用户必须按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2 验收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必须按项目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采购单位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3 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4 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4.5.验收条件，每个模块至少经过一次学校使用单位用户的使用，学校根据问题及升级需求大小及开发时间，确定是否允许验收，若不符合需求，需开发完并再次经过学校使用单位用户使用，直到满意后才能申请终验。若存在学校的使用单位不肯用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及做好产品使用推广，并做好统筹协调，由采购人配合推广使用，直到采购人确认不使用，才能不作为验收条件。

5.违约责任：

5.1 中标人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5.2 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5.3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5.5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5.6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事项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交付期可顺延。

7.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设置	最低配置人数	岗位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本项目为信息化集成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人员需兼具网络技术与项目综合管理双重工作内

			容，具备网络架构、设备调试、网络安全等专业技术管控需求；同时项目总负责人要求保障项目进度、质量、资料及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2	电子技术工程师（团队成员 1）	6	为项目的核心技术实施人员，需具备电子电路、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的专业能力，项目施工周期短任务重，要求配备至少 6 名基础配置以满足项目多点位、多区域的同步施工要求，投标单位可增配人员保障项目进度与施工质量。
3	低压电工技术支撑人员（团队成员 2）	1	本项目设备涉及低压电路供电改造，且施工过程临时用电、线路铺设、设备接电等施工环节，至少配备 1 名低压电工技术支撑人员，以保障施工安全与设备稳定运行，避免因电力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安全事故，是安防监控项目现场履约的必备岗位。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现场勘察要求：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实地考察，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于采购人的地理位置、管理内容等情况进行了解，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随带的资料:单位介绍信（需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勘察人身份证原件及必要的勘察设备，并做好现场勘察记录；

2.3 考察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00；逾期不予接待，未在指定时间勘察的视为放弃该权利。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 0591-2286561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

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

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CCZB[GK]2026010

项目名称：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	61926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CCZB[GK]2026010

项目名称：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

实景摄像机与预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1	围墙边界警戒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375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85.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	临水边界入侵警戒实景摄像	{ 供应商 }	{ 供应商 }	{ 供应商 }	{ 供应商 }	4375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35.0000	台	{ 供应商 }	{ 供应商 }	{ 供应商响应 }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机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元
3	宿舍外立面动态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84750元	{= 总价/数量 }元	113.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	宿舍外立面结构化警戒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2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7.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	宿舍外立面动态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3700元	{= 总价/数量 }元	46.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6	◆公共区域动态实景摄像机(核心产品)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5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40.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7	公共区域全景动态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500元	{= 总价/数量 }元	7.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应}	应}	应}	应}					应}	应}	
8	摄像机点位迁移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8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9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6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0	人员特征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108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48.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1	全局结构化实景摄像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715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2	LED补光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15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5.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	}	}	}					}	}	
1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14890元	{= 总价/数量 }元	174.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4	千兆电接入交换机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0800元	{= 总价/数量 }元	8.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5	千兆电汇聚交换机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9100元	{=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6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9500元	{= 总价/数量 }元	9.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17	千兆全光汇聚交换机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5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18	防火墙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78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19	核心交换机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25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0	机房电源监测终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5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1	千兆单光模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91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364.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2	万兆单光模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20.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3	存储阵	{	{	{	{	150000	{= 总	2.0000	台	{	{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列 1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元	价/数量 } 元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元
24	存储阵列 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5	◆ 硬盘 1(核心产品)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5702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91.0000	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6	LCD 显示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95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5.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7	大屏拼接解码控制器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28	大屏辅材	{ 供	{ 供	{ 供	{ 供	45000 元	{= 总价/数	1.0000	项	{ 供	{ 供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应 商 响 应 }	应 商 响 应 }	应 商 响 应 }	应 商 响 应 }		量 } 元			应 商 响 应 }	应 商 响 应 }	响 应 } 元
29	操作台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17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0000	套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30	工作站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30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4.0000	台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31	机房设备搬迁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60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32	服务器机柜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225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5.0000	台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33	UPS 不间断电源	{ 供 应 }	{ 供 应 }	{ 供 应 }	{ 供 应 }	35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0000	台	{ 供 应 }	{ 供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商响应 }	商响应 }	商响应 }	商响应 }		元			商响应 }	商响应 }	应 } 元
34	电池柜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5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组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35	蓄电池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36	UPS 进线电缆等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5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37	摄像机立杆 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544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4.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38	摄像机立杆 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86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1.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元
39	抱杆横臂 (0.5~1.5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1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22.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0	枪机壁装支架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5415元	{= 总价/数量 }元	391.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1	球机支架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50元	{= 总价/数量 }元	7.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2	枪机万向节支架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520元	{= 总价/数量 }元	194.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3	壁挂机柜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50.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应}	应}	应}	应}					应}	应}	
44	户外机柜二合一防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52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20.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5	室外防水设备箱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9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15.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6	室外智能配电柜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4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5.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7	配线架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7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48	配线架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800元	{= 总价/数量 }元	9.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	}	}	}					}	}	
49	室外单模光缆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750元	{= 总价/数量 }元	1500.00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0	室外单模光缆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8050元	{= 总价/数量 }元	3300.00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1	室外单模光缆3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4100元	{= 总价/数量 }元	6300.00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2	室外单模光缆4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3080元	{= 总价/数量 }元	2180.00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3	光纤熔接盒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9608元	{= 总价/数量 }元	114.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54	光纤熔接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0640元	{= 总价/数量 }元	688.0000	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5	光纤尾纤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2384元	{= 总价/数量 }元	688.0000	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6	LC单模光纤跳线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7280元	{= 总价/数量 }元	384.0000	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7	集中供电器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9140元	{= 总价/数量 }元	174.0000	个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8	6类非屏蔽网线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18400元	{= 总价/数量 }元	23680.00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59	供电电	{	{	{	{	7350元	{= 总	1225.000	米	{	{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源线 1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价/数量 } 元	0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元
60	供电电源线 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2643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26325.00 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1	PVC 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81055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3975.00 0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2	SC25 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7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3800.000 0	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3	配套辅材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2518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4	基础数据	{ 供	{ 供	{ 供	{ 供	8000 元	{= 总价/数	1.0000	项	{ 供	{ 供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量 }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响应 } 元
65	感知数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6	业务数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7	人员多态聚档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8	融合分析引擎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69	快速找人	{ 供应	{ 供应	{ 供应	{ 供应	1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	{ 供应	{ 供应商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商响应}	商响应}	商响应}	商响应}		元			商响应}	商响应}	应}元
70	人脸抓拍检索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16000元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元
71	以图搜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16000元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元
72	结构化检索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22000元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元
73	人员研判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12000元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元
74	人员抓拍统计	{ 供应商}	{ 供应商}	{ 供应商}	{ 供应商}	10000元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应商}	{ 供应商}	{ 供应商}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元
75	人员研判业务配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76	宿舍资源信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77	宿舍分配信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78	学生归宿数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2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79	归宿事件管理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应}	应}	应}	应}					应}	应}	
80	归宿业务配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81	归宿统计分析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82	事件预警联动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83	预警事件订阅1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84	事件预警业务配置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0000元	{=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	}	}	}					}	}	
85	人员事件档案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2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86	移动端事件预警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87	预警事件订阅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6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88	人员研判2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4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89	多业务要素全大屏应用终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9000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90	解析授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9664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40.0000	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1	解析算法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2	建库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3	事件研判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4	智能检索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5	事件预	{	{	{	{	1500 元	{= 总	1.0000	套	{	{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警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价/数量 } 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6	离线解析单元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500 元	{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7	统一入口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0000 元	{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8	聚类分析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45000 元	{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99	AI 文搜图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36000 元	{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套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元
100	视频接入平台	{ 供	{ 供	{ 供	{ 供	116000 元	{ = 总价/数	1.0000	项	{ 供	{ 供	{ 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量 }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响 应 } 元
10 1	视频网关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6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项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 商 应 响 应 } 元
10 2	流媒体服务器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1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2.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 商 应 响 应 } 元
10 3	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55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 商 应 响 应 } 元
10 4	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96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2.0000	台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 商 应 响 应 } 元
10 5	图片存储磁盘阵列	{ 供应	{ 供应	{ 供应	{ 供应	30000 元	{= 总价/数量 } 元	1.0000	台	{ 供应	{ 供应	{ 供 商 应 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商 响 应 }	商 响 应 }	商 响 应 }	商 响 应 }		元			商 响 应 }	商 响 应 }	应 } 元
106	硬盘 2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10179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3.0000	块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107	多模型 聚档管 理智能 终端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500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0000	个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108	步态解 析服务 器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130000 元	{= 总 价/数 量 } 元	1.0000	台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